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困學紀聞

(五)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困學紀聞

(五)

王應麟撰

翁元圻注

國學基本叢書

# 翁注困學紀聞卷四

餘姚翁元圻載青輯

周禮字數

周禮

〔元圻案〕鄭駁老曰周禮四萬五千八百六字。〔晁氏讀書附志曰〕石經周禮十二卷經註一十六萬三千一百單三字。

河間獻王得周官

漢河間獻王得周官而武帝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唯唐太宗夜讀之以爲真聖作曰不井田

唐太宗稱周禮

不封建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人君知此經者太宗而已

〔何云〕太宗語出于文中子第十卷王福時所錄未可以爲信也不封建

歆綽安石三用周禮

下尙有不肉刑三字

劉歆始用之

蘇綽再用之

〔後周書太祖本紀〕魏恭帝三年初太祖以漢魏官繁思革前弊大統中乃命蘇綽盧辯依周制改創其事尋亦置

文中子程子知周禮

六卿官然爲撰次未成衆務猶歸臺閣至是乃命行之

王安石三用之

宋神宗之青苗均輸是也

經之蠹也

〔何云〕唐之立法皆本蘇綽不得目爲經之蠹

唯文中子

行周禮宜本唯麟

中說魏相篇

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程伯子

告呂與叔

曰必有關雉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之法

武帝及諸儒排周禮

度儒者知此經者王程二子而已

〔全云〕案唐太宗銳意封建有世襲刺史之命則福時之言未必妄雖然貞觀之治稍可觀而以言乎先王唯麟之意何有無論其父子兄弟事即如侯



以周禮為  
理財陰謀  
書

周公致太  
平之跡

君集張亮反側於廟堂之間。而謂其能封建乎。太子承乾與魏王泰傾奪於嫡庶之際。而謂其能封建乎。衛公鄂公俱遭讒。李君羨以疑似死。卽魏文貞公亦不保始終。而謂其能封建乎。然則太宗亦未必能真知此經也。〔又云〕何氏以蘇綽能開貞觀之治。其實唐之治法亦不盡本於綽也。○〔元圻案〕〔王福時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曰〕太宗召房杜及魏俱入。上曰。朕夜讀周禮。真聖作也。首篇云。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人極。誠哉深乎。良久。謂徵曰。朕思之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漢書景十三王傳〕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所得皆先秦舊書。周官尙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唐賈公彥序周禮廢興曰〕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于鄭元。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元徧覽羣經。知周禮乃周公致太平之跡。故能答林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鄭氏樵六經輿論周禮辨曰〕周禮或謂文王治岐之制。或謂成周理財之書。或謂戰國陰謀之書。或謂漢儒附會之說。或謂末世瀆亂。不驗之書。紛紜之說。無所折衷。予謂非聖人之智不及此。惟見其所傳不一。故武帝視爲末世瀆亂。不驗之書。而不知好也。自成帝時。雖著七略。終漢迄唐。竟不置學官。博士文中子居家。未嘗廢周禮。太宗讀周禮。謂真聖作。其深知周禮者歟。若夫後世用周禮。王莽敗於前。荆公敗於後。此非周禮不可行。而不善用周禮者之過也。〔朱子語類〕北周宇文泰及蘇綽。有意復古。官制頗詳盡。如租調庸府兵之類。皆是蘇綽之制。故義門云。唐之立法。皆本蘇綽爾。〔葉水心序黃文度周禮五官說曰〕周官既晚出。而劉歆遽行之。大壞矣。蘇綽又壞矣。王安石又壞矣。

周官經稱  
周禮之始

漢志謂之周官經。〔閻案〕河間獻王傳亦曰周官。序錄云。劉歆始建立周官經。以爲周禮。意者周禮之名防此乎。

周官周禮之別

漢注解周禮諸家

周禮置博士

成風卜偃稱周禮

今周官非古周禮

冬官屬地官不亡

然後漢書云鄭衆傳周官經後馬融作周官傳授鄭元元作周官注〔案〕此儒林黃鈞傳文猶未以周禮

名也隋志自馬融注已下始曰周官禮

〔原注〕〔隋志〕三禮目錄一卷鄭元撰今見于釋文〔開案〕〔鄭康成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鄭氏父子衛宏賈逵馬季長皆作周

禮解詁周禮之名已見於此〔賈公彥曰〕以設位言之謂之周官以制作言之謂之周禮〔程易田云〕案康成注開章第一條天官冢宰惟王建國下即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冬官鄭目錄云古周禮六篇畢矣古周禮六篇者天子所專乘以治天下諸侯不得用焉〔康成序又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皆作周禮解詁然則王氏謂未以周禮名者言其時但稱周官經周官傳周官注尙未以周禮名其書也今六篇第目曰天官地官云云但稱官者是也〔集證曰〕〔後漢盧植傳〕植上書曰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稅繆爲之解詁〔鄭康成傳〕所著有答林孝存周禮難荀悅云劉歆以周官六篇爲周禮王莽時奏以爲經置博士○〔元圻案〕漢書藝文志周官經六篇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師古曰〕即今之周官禮也〔隋書經籍志〕周官禮十二卷馬融注又自鄭康成以下十三家皆曰周官禮〔鄭康成序云〕大中大夫鄭少贛名與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官解詁葉夢得春秋攷二周官太宰以六典佐王治邦國此先王待五服諸侯之法也其爲之必有其目矣須句之滅成風猶能爲僖公言崇明祀保小寡爲周禮而襄王避子頹之難出居于鄭卜偃勸晉文公以爲周禮未改吾然後知周公之典其所以爲天下者大焉今之周禮蓋周官非周禮惜乎先王之六典不得而見矣蓋因其始但名周官經而爲此說

### 五峯胡氏

皇王大記十九

云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司空掌邦土居四民世傳周禮缺冬官未嘗闕

司空篇雜出於五官

五官合冬官無羨數

周禮爲未成書

周禮上載六卿實職

俞氏周禮復古編

周禮書成未行

周禮制不合書孟子

考工記爲先秦書

也。乃冬官事屬之地官。程泰之〔全云〕程文簡公大昌云。五官各有羨數。天官六十三。地官七十八。春官

七十。夏官六十九。秋官六十六。蓋斷簡失次。取羨數〔何云〕羨數凡四十六。凡百工之事。歸之冬官。其數

乃周。俞庭樞〔全云〕字壽翁。象山弟子爲復古編。亦云司空之篇。雜出於五官之屬。九峯蔡氏云。周公方條

治事之官。而未及師保之職。冬官亦闕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閩案〕古者三公多係兼官。惟六卿是實職。周禮蓋載其實職。

者也。其中有三公云何。孤云何。皆六卿職之所及。亦莫或遺。蔡氏說頗傳會。○〔元圻案〕〔俞氏復古編自序曰〕周禮司

空之篇。反覆之經。質之於書。驗之於王制。皆有可以足正者。而司空之篇。實雜出於五官之屬。且因司空之復。而五官之

譌誤。亦遂可以類考。誠有犖然當於人心者。〔四庫全書總目禮類一〕周禮復古編一卷。宋俞庭樞撰。庭樞字壽翁。臨川

人。乾道八年進士。官古田令。是書宋志作三卷。今本一卷。復古之說。始於庭樞。厥後邱葵。吳澄。皆襲其繆。說周禮者。遂有

冬官不亡之一派。〔鄭樵通志〕引孫處之言曰。周公居攝。六年之後。書成歸豐。而實未嘗行。惟其未經行。故僅述大略。俟其臨事而損益之。故建都之制。不與召誥洛誥合。封國之制。不與武成孟子合。設官之制。不與周官合。九畿之制。不與禹貢合。蔡氏以爲周公未成之書。蓋本於此。胡宏。字仁仲。號五峯。崇安人。文定公安國季子。蔡沈字仲默。號九峯。建陽人。西山先生子。受業朱子之門。

考工記。或以爲先秦書。而禮記正義云。考文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

漢博士作  
考工記

周官出山  
巖屋壁

塚中得科  
斗書考工

考工制度  
非周典

獻王取考  
工補闕

冬官亦稱  
事官

千金購冬  
官

竇公獻書  
爲宗伯文

補亡取考  
工記序

補之。馬融云。孝武開獻書之路。周官出於山巖屋壁。漢書謂河間獻王得之。非孝文時也。序

錄云。

或曰河間獻王開  
獻書之路時有

李氏上五篇。失事官一篇。取考工記補之。六藝論【全云】鄭  
康成作。云。壁中得六

篇。誤矣。齊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盜發楚王家。獲竹簡書。青絲編簡。廣數分。長二尺。有得十餘

簡。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

事見南齊書  
文惠太子傳

漢時科斗書已廢。則記

非博士所作也。易氏

【全云】山齋易  
氏祓字元章

云。考工記非周書也。言周人上輿。而有梓匠之制。言周人

明堂。而有世室重屋之制。言溝洫澮川。非遂人之制。言旂旗旗旒。非大司馬司常巾車之制。

既周典大不類。

【閻案】科斗書。漢世盛行。且著之法令。見漢藝文志。蕭何草律云云。○【元圻案】禮記篇首正義  
曰。六藝論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漢書說河間獻王開獻書之路。得周官有五篇。失冬官一篇。乃

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其闕。漢書云得五篇。六藝論云得其六篇。其文不同。未知孰是。周禮鄭氏目錄冬官考工  
記第六。注曰。司空之篇亡。漢興購求千金不得。此前世識其事者。記錄以備大數。疏曰。冬官一篇。其亡已久。有人增集

舊典。錄此三十工。以爲考工記。雖不知其人。又不知作在何日。要之在於秦前。是以得遭秦滅焚典籍。章氏裘氏等闕也。  
【漢書藝文志曰】周衰樂尤微眇。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爲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



易被周禮  
總義

章也。如其時周官未出。安知其為大司樂章乎。〔後漢書儒林傳云〕孔安國所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又與禮正義漢書之說不同。〔宋王與之周禮訂義第七十卷〕夫考工記之可以補周官者。非三十工之制。有合周之遺法也。獨考工之序。其議論有源委。足以發明聖經之祕。此所以取而為補亡之書也。如捨此而索於制度之末。則論周人上與奚及乎上梓上匠之制。論周人明堂奚取乎世室重屋之制。言溝洫澮川。非遂人之制也。言旂旗旗旒。非司馬司常巾車之制也。其他纖悉。有不可盡信者。概以為周家之制度。豈其然乎。此說本於易氏。〔宋志易被周禮總義三十六卷〕趙希弁讀書附志作三十卷。經義考云。未見今四庫全書。從永樂大典錄出。〔南宋館閣續錄〕載易被字彥章。潭州寧鄉人。〔周密齊東野語〕謂祓詔事蘇師旦。由司業躡擢左司諫。其人不足道也。〔漢書藝文志〕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漢興蕭何草律。亦著其法。又以六體試之。六體者。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後漢書盧植傳〕植上書曰。古文科斗。近於為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目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是科斗書。至東京猶行也。古文尙書。孔安國以隸古定。是一行科斗書。一行真書。孔穎達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為可慕。以隸為可識。然則其時之識科斗書者。蓋亦僅矣。

禮器經禮三百鄭氏注。謂即周禮三百六十官。漢

藝文志禮經三百。

〔案注〕章昭曰。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

臣瓚注

云。周禮三百是官名也。禮經謂冠婚吉凶。蓋以儀禮為經禮也。朱子從瓚說。謂周禮乃設官

分職之書。禮典在其中。而非專為禮設也。

〔元圻案〕禮記正義曰。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見有七處。案孝經說云。經禮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

周禮之名  
有七

經禮三百  
經禮曲禮  
之別

鄭注周禮  
三誤

鄭注引王  
制司馬法

引漢官比  
周官

徐筠周禮  
微言

周禮三編  
領

了翁止齋  
周禮三書

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經三百。四也。說禮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為周禮。六也。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朱子曰】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諸儒之說。贊與葉氏為長。

鄭康成釋經。以緯書亂之。以臆說汨之。而聖人之微指晦焉。徐氏微言。謂鄭注誤有三。王制漢

儒之書。今以釋周禮。其誤一。

【何云】以王制為孝文時博士作者。盧子幹一家之說。以史記封禪書。索隱所載。劉向七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服制篇者。參觀則非。今禮記中王制也。明矣。

【方樸山云】案鄭氏每以周禮駁王制。謂王制為殷禮。何曾以釋周官。徐氏妄說。

司馬法。兵制也。今以證田制。其誤二。

【方樸山云】古兵農不分。漢官制。皆襲

秦。今引漢官以比周官。小宰乃漢御史大夫之職。謂小宰如今御史中丞。如此之類。其誤三。

鶴山

【全云】魏文靖了翁字華父。○瀘州瞻軍田記。

謂以末世弊法。釋三代令典。如以漢筭擬邦賦。以莽制擬國服。止齋

夏休井

田譜序。

謂以周禮為非聖人之書者。以說之者之過也。

【全云】鶴山同時傳琴山之說。與此略同。琴山名伯魯。象山弟子。○【元圻案】宋王氏炎曰。

康成之釋訓。可謂有功於周禮。然六官制度。以康成而傳。亦以康成而晦。一則以緯書汨之。一則以臆說參之。是以學者不得不疑。【經義考】徐氏筠周禮微言。宋志十卷。未見江西通志。徐筠字國堅。清江人。得之子。蚤歲擢第。知金州。續中興書目。徐筠學周官於陳傅良。記所口授。成書十卷。自謂聞於傅良曰。周禮綱領有三。養君德。正紀綱。均國勢。鄭氏注誤有三云。【禮記王制正義曰】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知者。按下文云。有正聽之。鄭云。漢有正平。承秦所置。又有古者以

周尺之言。今以周尺之語。則知是周亡之後也。秦昭王亡周。故鄭答臨碩云。孟子當赧王之時。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漢書藝文志〕軍禮司馬法百五十篇。〔宋志〕魏了翁周禮折衷二卷。周禮要義三十卷。陳傅良周禮說一卷。趙希弁讀書附志。陳傅良周禮說三卷。舊刊於止齋文集中。曹叔遠別爲一書而刻之。且爲之說。案以上三書。今四庫書皆不著錄。

張禹以論語文其諛。〔方樸山云〕劉歆以周官文其姦。猶以詩禮發冢也。禹不足以玷論語。而以

劉歆以周官文姦

新莽襲周禮諸制

歆嘗周禮可乎。

〔原注〕西山曰。歆之王田。安石之泉府。直竊其一二。以自蓋爾。○〔元圻案〕〔漢書張禹傳〕永初元延之間。吏民多上書言災異。王氏專政所致。上意頗然之。乃至禹第。辟左右。因出吏民所言示禹。

未見的據。

劉歆以周官文其姦。猶以詩禮發冢也。禹不足以玷論語。而以

自見年老子孫弱。又與曲陽侯不平。恐爲所怨。謂上曰。災變之意。深遠難見。故聖人罕言命。不語怪神。上雅信愛禹。由此不疑王氏。〔通鑑〕王莽始建國三年。國師公劉秀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與欲得。卽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傳記。各有筭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筭者。所以齊衆庶。抑兼井也。遂於長安。及洛陽邯鄲臨菑宛成都立五均司市錢府。官司市常以四時仲月。定物上中下之賈。各爲其市。平民實五穀布帛絲綿之物。不售者均官考驗。用其本賈取之。又民有乏絕。欲賒貸者。錢府予之。每月百錢。取息三錢。又以周官稅民。凡田不耕。爲不殖。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民浮游無事。出夫布一疋。其不能出布者。宄作縣官衣食之。諸取金銀連錫鳥獸魚鼈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孀婦桑蠶織紅紡績補縫。工匠醫巫卜祝。及他商販買人。皆各自占所爲。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分之一。而以其一爲貢。案通鑑此文。本漢食貨志而有所增刪。〔莊子外物篇〕儒以詩禮發冢。〔漢書食貨志〕莽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原注〕引西山語。見所作王與之周禮訂義序。

周禮內外  
官數

易氏總義云。府史胥徒。通典職官總言其為六萬三千六百七十五人。愚攷之通典。周六萬三

千六百七十五員。內二千六百四十三人。〔閣按〕文獻通考云。此數未知何據。據周禮當作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五人。外諸侯國官六萬

一千三十二人。〔按〕通考又云。此據王制。殷時天下諸侯官數則合。此乃官數。非謂府史胥徒也。

制官格心  
輔德法

嬪御。奄寺。飲食。酒漿。衣服。次舍。器用。貨賄。皆領於冢宰。冕弁。車旗。宗祝。巫史。卜筮。瞽侑。皆領於

冢宰領膳  
服嬪御

宗伯。此周公相成王。格心輔德之法。周之興也。滕侯為卜正。呂伋為虎賁氏。侍御僕從。罔匪

宗伯領冕  
旗巫祝

正人。左右攜僕。庶常吉士。及其衰也。昏椽靡共。婦寺階亂。膳夫內史。趣馬師氏。締交於嬖寵。

周興替由  
臣庶

瑣瑣姻亞。私人之子。竊位於王朝。至秦而大臣不得議近臣矣。至漢而中朝得以詘外朝矣。

官常弛張  
證史

至唐而北司是信。南司無用矣。由周公之典廢也。間有詰責幸臣如申屠嘉。奏劾常侍如楊

太師治王  
燕私事

秉。宮中府中為一體。〔方樸山云〕此一語說盡周官。如諸葛武侯。可謂知宰相之職者。唐太宗責房元齡以北



門營繕何預君事豈善讀周禮者哉。

【全云】此說是

我朝趙普於一熏籠之造亦制以有司之法李

沆於後宮之立奏以臣沆不可。

【圖按】宜增一事曰文彥博於疾勢增損責宦者必以報

趙鼎於內苑移竹責宦者罷其役庶

幾古大臣之風矣五峯乃謂周公不當治成王燕私之事殆未之思也。

【元圻案】朱子曰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此

一事他便立此一官且如女巫之職掌宮中巫祝之事凡宮中祈祝皆在此人如此便無後世巫蠱之事矣【史記李斯列傳】李斯上書言趙高之短二世已前信趙高恐李斯殺之乃私告趙高高曰丞相所患者獨高高已死丞相即欲爲田常所爲於是二世曰其以李斯屬郎中令趙高案治【漢書佞幸傳】元帝以石顯久典事中人無外黨精專可信任遂委以政事無大小因顯自決貴幸傾朝百僚皆敬事顯【唐書劉蕡傳】文宗卽位宦人握兵權橫制海內號曰北司蕡對策極言其禍曰今分外官中官之員立南司北司之局或犯禁於南則亡命於北或正刑於外則破律於中法出多門人無所措【漢書申屠嘉傳】孝文時鄧通方愛幸嘉入朝而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奏事畢因言曰陛下幸愛羣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目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爲檄召通詣丞相府通恐入言上上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詣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責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上度丞相已困通使使持節召通而謝丞相【後漢書楊秉傳】桓帝五年代劉矩爲太尉中常侍侯覽弟參爲益州刺史累有臧罪暴虐一州秉劾奏參檻車徵詣廷尉參自殺秉因奏覽及中常侍具瑗宜亟屏斥投畀有虎帝不得已竟免覽官而削緩國【三國志蜀諸葛亮傳】亮上疏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陟罰臧否不宜異同【通鑑唐紀】太宗貞觀十六年房元齡高士廉遇少府少監竇德素於路問北門近何營繕德素奏之上怒讓元齡等曰君但知南牙政

事。北門小營繕。何預君事。元齡等拜謝。案太宗詔太子用庫物。有司勿爲限制。蓋誤認周禮世子不會之說。與魏鄭公於房元齡之見責而謝也。進曰。元齡爲陛下股肱耳目。於中外事豈有不應知者。使所管是。則當助成之。非則當請罷之。不知何罪而責。亦何罪而謝也。可謂深知宰相之職。何於太子取物之詔。而不聞諫諍也。其後張元素。雖以用物過度。諫止太子。已無及矣。〔劉元城語錄〕太祖嘗令後苑作熏籠。數日不至。責怒左右。對以事下尙書省。本部本曹本局。本局覆奏得旨。依方制造。乃進御。太祖怒曰。誰做這般條貫。來約束我。曰。可問宰相。普至對曰。此自來條貫。不爲陛下設。乃爲陛下子孫設。後世若非禮製造奢侈之物。經諸處行遣。必有臺諫理會。此條貫深意也。太祖大喜曰。此條貫極妙。無熏籠是小事。後法壞。自御前直下後苑。作更不經。由朝廷至今爲例。〔宋呂氏雜記下〕李文靖沆爲相時。眞廟常夜遣使。持手詔問欲以某氏爲貴妃。如何。文靖對使者。引燭焚詔。口附奏曰。但道沆以爲不可。其事遂寢。〔東都事略〕〔文彥博傳〕仁宗御殿。疾暴作。扶入禁中。二府俟於殿閣。召內侍史志聰等問起居狀。對曰。禁中事嚴密。不敢泄。彥博怒叱之曰。上暴疾。繫國安危。惟爾曹出入禁闈。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邪。自今疾勢稍有增損。必白。〔王明清揮塵餘話一〕紹興中。趙元鎮爲左相。入朝。見自外移竹栽入內。奏事畢。亟往視之。方興工於隙地。元鎮詢誰主其事。曰。內侍王彥節也。元鎮即呼彥節。詬責之曰。頃歲長嶽花石之擾。皆出汝曹。今將復蹈前轍邪。勒令罷役。彥節以聞。翌日。元鎮奏事畢。喻之曰。前日偶見禁中有空地。因令植竹數十竿。非欲以爲苑囿。然卿能防微杜漸如此。可謂盡忠。爾後儻有似此等事。勿憚。以警朕之不逮也。〔胡五峯皇王大紀十九〕論曰。陳平爲相。尙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况周公成文武之德。相成王爲太師。乃席置宮闕。褻褻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爲屬。必不然矣。〔朱子答潘恭叔書〕曰。周禮冢宰一官。兼領王之膳服嬪御。此最是設官者之深意。蓋天下之事。無重於此。而胡氏乃痛詆之。以爲周公不當治成王燕私之事。誤矣。

內宰世婦  
屬外臣

李泰伯

〔全云〕盱江先生李觀。○〔案〕盱江集周官致太平論內治第二。

曰。內宰用大夫士世婦。每宮卿二人。皆分命賢臣。以參檢內。

翁注困學紀聞 卷四 周禮

三三三

事。【原注】漢世皇后詹事以二千石爲之。猶有成周遺意。○【元圻案】天官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王氏訂義】引呂成公曰。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風化並行。故贊治之官。皆曰宰。內宰屬之太宰。意其治家之道。亦

權衡審訂於大臣格心之所自出與。【春官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二人。中士二人。注世婦后宮官也。王后六宮。漢始大長秋詹事中少府太僕。亦用中士八人。【後漢書宦者傳論曰】漢興仍襲秦制。置中常侍官。然亦引用士人。以參其選。中興之初。宦官悉用鬪人。【宋鄭伯謙太平興國書曰】漢大長秋爲后卿。蓋內宰之意。又曰。前漢大長秋。士大夫也。猶可以節制後宮。成帝勅許后減省用度。后上書辨論。恐官吏以詔書繩之。猶有周家氣象。後漢雖改用宦官。而宮中財用。尙付之有司。章和以後。不復領於外朝。及隋置殿中監。唐置內諸司。凡天子服食器用。一切付之奄人。大臣不敢問。則成周設官之意。無復存者矣。【王與之曰】南城李氏觀字泰伯。有周禮致太平論。

太公立九府圖法

顏注九府遺職歲

九府見爾雅管子書

漢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圖法。顏師古注。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皆天官之屬。泉府。地官。天府。春官。

職內職金。秋官。職幣。天官。皆掌財幣之官。故曰九府。東坡對策從顏注。愚按爾雅釋地。醫無閭之珣玕琪。曾稽

之竹箭。梁山之犀象。華山之金石。霍山之珠玉。崑崙之璆琳琅玕。幽都之筋角。斥山之文皮。

岱岳之五穀魚鹽。是謂九府。淮南墜形訓引爾雅五穀下多桑麻二字。五峯胡氏皇王大紀。武王十年。所述。與爾雅同。而

繼之曰。尙父立圖法輕重。以銖通九府之貨。又按史記管晏列傳。吾讀管氏輕重九府。劉向別

錄曰九府書民間無有。

裴駰集解引。

索隱謂其書論鑄錢之輕重。鹽鐵論

輕重篇。

文學曰管仲設九

府。徵山海通典亦云太公立九府之貨。

〔案〕通典無此句。惟食貨門錢幣上有太公立九府圜法句。又錢幣下孝明帝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有太公立九府之法句。則

之貨二字當作圜法或作之法。

然則九府太公立之。管仲設之。其名列於爾雅。蓋即管氏書也。大紀之說得之

顏注恐非。

〔原注〕典禮天子之六府亦與大禹謨之六府異。〔何云〕九府當如顏注。〔集證〕一引宋張漢雲谷雜記曰漢食貨志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李奇曰圜卽錢也顏師古曰此非也周官天府玉府內府外府泉

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圜謂均而通之也今以周官考之天府掌寶器實春官之屬初無預於貨財之事而職內職歲職幣職金四者在周官皆爲掌財之官今師古乃略去職歲以三者附天府等爲九率強特甚况太公立法之時周官尙未建也師古之不審亦甚矣又太公爲周立法之後退而復行於齊至管仲時其法猶存故仲著作書有九府之篇且齊猶用之則九府非周官決矣爾雅有九府云云予意太公所謂九府者卽此爾蓋九府所產不同故作圜法用金錢貨帛以均通之此說於理頗近不然則九府不過自爲掌財之一司耳亦不足容異說也予又得師古所作賢良策問有云九府之名欲知其九意師古亦自疑其未安因策賢良故以此詢之惜未見所答云何〔漢鹽鐵論云〕文學曰以心計策國用構諸侯參以酒權咸陽孔僅增以鹽鐵江充等各以鋒銳通利末之事析秋毫可謂無間矣非特管仲設九府徵山海也詳此則九府非周官又一證○〔元圻案〕趙希弁讀書附志云五峯先生所述皇帝王霸之事自堯以上六闕逢無紀堯之初載迄于赧王乙巳二千有三十年貫通經典採摭史傳又因事而爲之論所以述去取之原釋疑似之惑者至矣通典九府之名亦從漢書顏注



九嬪放月紀

九嬪注引孔子曰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孝經援神契之言也何休公羊傳序引孔子有云

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經鈞命決之言也漢儒以緯書孔子所作【原注】康成注中庸亦引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何

云】緯書中固亦有孔子緒言在焉【全云】聖人緒言存於緯書者甚多如典禮逸文律歷積算尤可取惜以妖妄之語揜之○【元圻案】九嬪注孔子云日者天之明月者地之理陰契制故月上屬為天使婦從夫放月紀疏曰孔子云以下者孝經援神契文但彼是孔子所作故言孔子云也云日者天之明者本合在天云月者地之理者本合在地今以陽尊而陰卑月乃為天契制所使故云陰契制上屬為天使是以月上屬於天隨日而行云婦從夫放月紀者解后已下就燕寢而御之意【公羊傳序正義曰】案孝經鈞命決云孔子在庶德無所施功無所就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是也

王宮士庶子證史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案】鄭注王宮之士謂王宮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漢諸侯子入宿衛齊王之弟章是也入京師受

業楚王之子郢客是也其制猶古【元圻案】漢書高五王傳齊悼惠王肥其母高祖微時外婦也高祖六年立十三年薨哀王襄孝惠六年嗣立哀王弟章入宿衛於漢高祖封為朱虛

侯又【楚元王傳】楚元王交高祖同父少弟也高后時浮邱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郢客與申公俱卒業

奄止上士證史

奄止於上士抑其權也【案】春官內小臣奄上十四人注奄稱士者異其賢也【東萊呂氏曰】奄位極於上士先王防患之意蓋微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

官不任以事。然內侍並列于六省。開閣尹與政之階。與周典統於冢宰異矣。〔元圻案〕〔唐書宦者傳序曰〕太宗詔

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閣守禦。廷內掃除。稟食而已。六省曰尚書省。門下省。中書省。秘書省。殿中省。內侍省。詳唐書百官志。

八則禮俗義

八則禮俗以馭其民。〔案〕天官太宰以八則治都鄙。六曰禮俗以馭其民。注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呂微仲謂庶民可參之以俗。士以上專用

司徒以俗教安

禮。此說非也。大傳百志成。故禮俗刑。呂成公謂禮俗不可分爲兩事。制而用之謂之禮。習而安之謂之俗。若禮自禮。俗自俗。不可謂之禮俗。〔元圻案〕〔周禮訂義〕引龜山楊氏曰。五方之民。皆有

其性。因之以達其志。通其欲爲節文。道之使成俗也。以是馭之。故無殊俗。〔案〕地官司徒之十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二曰以陽禮教讓。三曰以陰禮教親。四曰以樂禮教和。五曰以儀辨等。六曰以俗教安。似分禮俗爲兩事。然曰以俗教安。則所以教之者。亦惟以禮而已。〔王昭禹周禮詳解曰〕凡習而安焉之謂俗。先王亦各因其所宜而教之。使安焉。則民各從其所願。而無苟且幸免之意。偷薄之患。無自作矣。呂大防。字微仲。京兆藍田人。相哲宗。諡正愨。

王及后世子五不會

王之膳服雖不會。而九式有差服之式。冢宰所均節也。〔案〕天官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四曰差服之式。鄭注。式謂財用之節度。待王之

冢宰差服之式

膳服。不過以關市之賦。天官天府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則其用簡矣。〔全云〕唐人誤會世子不會之說。而啓承乾之僭越。吾故曰。唐太宗非能知周禮者。○〔元圻案〕

唐人誤解  
不會

膳服賦止  
關市

司徒司馬  
不言財兵

鄉遂兵財  
在其中

教典自經  
界始

後世言生  
財足兵

井田出夫  
兵之數

【楊龜山與胡康侯第八書曰】惟王及后世子不會。特膳服之類而已。有不如式。雖有司不會。冢宰得以式論之矣。世儒以爲至尊不可以法數制之。非正論也。【止齋陳氏曰】古者關畿而不廛。市廛而不征。其歲入視地。賦至薄也。至不常獲也。以富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居經費之九一。又取其至薄者。如是足矣。【東萊呂氏曰】膳服雖不會。要不出關市之賦而已。【易氏被周禮總義曰】經言不會者五。裘與皮事。惟王不會。服與飲酒膳禽之不會。則后與焉。膳則世子亦不會。又曰古者關市雖有征。然凶荒札喪。則關門無征。而作布非常賦也。以之待膳服。足以見先生薄於自奉。

司徒掌教不言財。司馬掌政不言兵。鄉遂九畿。兵財在其中。井田封建。足食足兵之本也。周官

之法不行。無善教善政。於是憂財用。畏夷狄矣。

【全云】古人原不言理財。本常賦而範以定式故也。大學言生財。以賦式之禮壞也。古人原不言治兵。農即兵也。論

語言足兵。孟子言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以軍禮壞也。○【元圻案】王與之周禮訂義二十一。引陳君舉曰。地官掌教。所謂教官者。師氏保氏。司諫訓人。司教鼓人。不過六七而已。謂之教典。何也。先王教民自經界始。八八爲井。五五爲軍。市有奠居。里有聯比。無非習民於正。而寓之於道德之意。俾之分定而慮不易。事同而心臧。生厚而德優。易直而敦龐。以服從上令。是爲教典。【呂伯恭曰】生養便是教。既富能教。資富能訓。使他衣食足。各保其生。方教以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義。【又四十七引孫偉夫曰】夏官不曰掌邦兵。而曰掌邦政。政修則兵可不試。【陳及之曰】班固漢志。謂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兵車萬乘。一井之田。八家耕之。統計六十四萬井之田。爲五百一十二萬夫。耕者五百一十二萬家。以此夫家之衆。而供萬乘之賦。蓋七家賦一兵。則是甸出七十五人。亦七家賦一兵。如司馬法之言。列國之賦皆同此數。

鄉遂互爲軍田

上劑下劑有萊無萊

土圭土其地

匠人建國諸法

參日景考極星

詩考工正南北法異

行人不朝不夕

鄉有軍制。無田制。遂有田制。無軍制。

〔原注〕疏云鄭注互見其義。○〔元圻案〕遂人疏曰小司徒註云鄉之田制與遂同在彼鄉中惟見出軍無田制此遂人唯見田制無出軍法故鄭彼註

云鄉之制與遂同此遂之軍法追胥起役如彼六鄉互見其義明彼此皆有也但彼此雖相如細論之仍有稍異以其六鄉上劑致民六遂下劑致民六鄉上地無萊六遂上地有萊是其稍異也〔王氏詳說曰〕六鄉所言伍兩卒旅師軍詳於軍制六遂所言遂溝洫澮川詳於田制然軍旅未始無田田制亦未始無軍要之互文見義也

大司徒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

〔案〕注土其地猶言度其地

匠人建國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

考工記文

定之方中傳云度日出日入以知東西南視定北準極以正南北愚按晏子春秋

內篇雜下

新成柏寢之室使師開鼓琴師開左撫宮右彈商曰室夕東方之聲薄西方之聲揚公召大

匠曰室何爲夕大匠曰立室以宮矩爲之於是召司空

原文此下有曰立宮何爲夕司空八字

曰立宮以城矩爲之

明日晏子朝公曰先君太公

以營邱之封

立宮

本書作城

何爲夕對曰古之立國南望南斗北戴樞星

彼安有朝夕哉而以今之夕者周之建國國之西方以尊周也公曰古之臣乎樞星卽極星

也。公劉居豳。既景迺岡。然則尙矣。〔全云〕古人無葬經。而有宅經。此說最爲不易。詳見胡仲子集。〇〔元圻案〕

〔考工記匠人注〕日中之景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疏曰。大司徒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以其在上。臨下。故最短也。〔爾雅云〕北極謂之北辰。〔詩定之方中傳〕定。營室也。方中。昏正四方。〔箋〕定。昏中而正。謂小雪時。〔正義曰〕此度日出日入。謂度其影也。其術則匠人云。水地以縣。置槩以縣。視以影爲規。識日出之影。與日入之影。畫參諸日中之影。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注云〕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望其高下。高下既定。乃爲位而平地。於所平之地。中央樹八尺之臬。以縣正之。視之。以其影。將以正四方也。日出日入之影。其端。則東西正也。又爲規以識之者。爲其難審也。自日出而畫其影端。以至日入。則爲規測影。兩端之內。規之交。乃審也。度兩交之間。中屈之以指臬。則南北正也。日中之影。最短者也。極星。謂北辰也。是揆日瞻星。以正東西南北之事也。如匠人注。度日出日入之影。不假於視。定視極。而東西南北皆知之。此傳度日出入。以知東西。視定極。以正南北者。考工之文。止言以正朝夕。無正南北之語。故規影之下。別言考之極星。是視極。乃南北正矣。但鄭因屈橫度之繩。卽可以知南北。故細言之。與此不爲乖也。惟傳言南視定者。鄭意不然。何者。以匠人云。畫參諸日中之影。不言以定星參之。經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故上箋以定爲記時。異於傳也。〔孫編修星術晏子音義〕載王侍御念孫之說曰。夕與邪。語之轉也。〔呂氏春秋明理篇〕是正坐於夕室也。其所謂正。乃不正矣。〔高誘注〕言其室邪不正。徒正其坐也。夕又有西義。周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鄭氏注。不正東鄉。不正西鄉。故云國之西方以尊周也。〔大雅〕篤公劉。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箋云〕既以日景定其經界。於山之脊。觀相其陰陽。寒煖所宜。流泉浸潤所及。皆爲利民富國。

師氏保氏  
教同居異

蔡邕明堂論曰。王居明堂之禮。南門稱門。西門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

王門王闈之別

國子名稱別見

師氏三德證諸儒

周禮書外言師氏

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案〕此論見後漢書祭祀志中卷。朱子

大學章句序王宮有學蓋謂此魯孝公之為公子嘗入京師為國子。注見卷二十四人稱其孝六頁今二十二

宣王命之導訓諸侯他書言國子者唯周語焉。〔全云〕魯孝公下另是一條舊本誤屬上文。○〔元圻案〕地官師氏以三德教國子居虎門之左使其屬帥四夷之

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使其屬守王闈注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虎門路寢門也門外中門之外闈宮中之巷門〔疏曰〕師氏守中門外保氏守王闈門〔爾雅釋宮〕宮中之門謂之闈〔邵氏正義曰〕劉昭

所述以門與闈散文言之耳對文言之則闈為小門故後漢書注引爾雅作宮中小門謂之闈。〔左氏哀十四年傳云〕攻闈與大門是闈為小門別於大門也。陶淵明列魯孝公於孝傳。

師氏三德朱子曰至德以為道本明道先生以之敏德以為行本司馬溫公以之孝德

周禮三德說

以知逆惡趙無愧徐仲車之徒以之。〔案〕以之朱子集皆作是已。○〔閻按〕趙無愧名君錫洛陽人事父良規至孝絕類徐仲車歷官神宗哲宗朝見宋史列傳第四十六。

牧誓顧命皆言師氏雲漢之傳曰年穀不登則師氏弛其兵文王世子大司成注以為師氏而

稱維師氏以刺匪其人九兩師以賢得民注謂諸侯師氏言賢者以身教也后妃亦有之葛

覃云言告師氏。

【元圻案】禮記文王世子鄭注大司成司徒之屬師氏也。正義曰以其掌教故知為司徒之屬。以後言父師司成書傳大夫為父師師氏為大夫故知為師氏。天官冢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

師以賢得民。鄭注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東萊呂氏曰師言賢而不言道身即道也。故王氏曰以身教。詩周南葛覃毛傳師女師也。古者女師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穀梁傳宋伯姬曰婦人之義傳母保母不在宵不下堂。

則后妃兼

有保傳矣。

保氏九數  
諸名

重差夕桀  
為漢法

保氏九數。鄭司農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釋文。夕音的。此二字非鄭注。

【案】錢氏養新錄曰夕桀未詳何義疑是互乘之誤。

愚按少儀正義引鄭司農云。今有重差句股。馬融干寶等更云。今有夕桀。各為二篇。未知所

出。則夕桀二字。後人附益。非鄭注信矣。劉徽九章算經序云。包犧氏始畫八卦。作九九之術。

以合六爻之變。黃帝建歷紀。協律呂。隸首作數。周公制禮。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漢

張蒼、耿壽昌皆善算。因舊文刪補。故校其目。與古或異。而所論多近語。

【元圻案】地官保氏注鄭司農云九數方田粟米

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也。疏曰方田以下皆依九章算術而言。云今有重差夕桀句股者。此漢法增之。馬氏註以為今有重差夕桀夕桀亦是算術之名。與鄭異。案今九章以句股替旁要。則旁要句股之

類也。禮記少儀正義曰：今有重差句股者。鄭司農指漢時云：今世於九數之內，有重差句股二篇。其重差即與舊數差分一也。去舊數旁要而以句股替之，爲漢之九數。即今之九章也。先師馬融十寶等云：今有夕桀，各爲二篇。未知所出。〔晉劉徽九章算術注序曰〕：在昔包犧氏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九九之術，以合六爻之變，繫於黃帝，神而化之，引而伸之，於是建歷紀，協律呂，用稽道原，然後兩儀四象，精微之氣，可得而效焉。紀稱隸首作數，其詳未之聞也。按周公制禮而有九數，九數之流，則九章是矣。往者，暴秦焚書，經術散壞，自時厥後，漢北平侯張蒼、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皆以善算命世蒼等，因舊史之遺殘，各稱刪補，故校其目，則與古或異，而所論者多近語也。徽幼習九章，長再詳覽，觀陰陽之割裂，總算術之根源，探曠之暇，遂悟其意，是以敢竭頑魯，爲之作注。〔四庫全書總目天文算法類〕九章算術九卷，按九章算術，蓋周禮保氏之遺法，不知何人所傳。永樂大典引古今事通曰：王孝通言周公制禮有九章之名，其理幽而微，其形秘而約。張蒼刪補殘缺，校其條目，頗與古術不同。云云。舊本有注，題曰劉徽所作。考晉書稱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然注中所云晉武庫銅斛，則徽入晉之後，又有增損矣。又有注釋，題曰李淳風所作。又海島算經一卷，晉劉徽撰。唐李淳風等奉詔注，增徽序九章算術，有云：徽尋九數，有重差之名。凡望極高，測絕深，而兼知其遠者，必用重差。輒造重差，并爲注解，以究古人之意。緩於句股之下，據此則徽之書，本名重差。初無海島之目，亦但附於句股之下，不別爲書。故隋志九章算術，增爲十卷，蓋以九章九卷，合此而爲十也。案二書皆從永樂大典輯錄。〔漢書張蒼傳〕蒼，陽武人也。自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又善用算律歷，故令蒼目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又食貨志〕大司農中丞耿壽昌，曰：善爲算，能商功利，得幸於上。

合耦于耒

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耒。地注云：耒者，里宰治處也。若今街彈之室，於此合耦，使相佐助。疏謂漢官



里寧街彈室

里胥坐塾出民

時在街置室檢彈一里之民金石錄有中平後漢靈帝十七年改元中平二年正月都鄉正街彈碑在昆陽

城中〔案〕以上皆黃山谷雜著語趙明誠失於攷禮注而酈氏注水經洪氏隸釋皆以街爲衛又誤矣漢食

貨志言古制云春將出民里胥平旦坐於右塾鄰長坐於左塾畢出然後歸夕亦如之里胥

之塾其卽里宰所謂耒耨者歟〔元圻案〕金石錄十八都鄉正街彈碑在昆陽城中文字磨滅不可考究其歲月略可見蓋中平二年正月而其額題都鄉正街彈碑不知其何碑也〔水經注

二十九〕比水注澧水逕平氏縣故城城內有南陽都鄉正衛彈勸碑〔又三十一〕澧水又東逕魯陽縣故城南城卽劉累之故邑也有南陽都鄉正衛爲碑〔隸釋十五水經注〕魯陽縣有南陽都鄉正衛爲碑平氏縣有南陽都鄉正衛彈勸碑此則其一也趙氏誤認衛爲街遂云莫曉其爲何碑〔逸周書大聚解〕飲食相約與彈相庸抱經堂校本引趙云功作則互相勸是與游惰則互相糾是彈惠云漢時尙有街彈之室蓋取則於古〔書錄解題譜牒類〕金石錄三十卷東武趙明誠德甫撰明誠宰相挺之子〔四庫全書總目目錄類〕隸釋二十七卷宋洪适撰适字景伯皓之長子紹興壬戌中博學宏詞科官至尙書左僕射向中書門下平章事諡文惠

庖人注蠹胥

庖人天官注青州之蠹胥〔原注〕釋文胥息徐反劉音素字林先於反蟹醬也集韻蝓蠹醢四夜切〔原注〕當籩人天官注鱸者析

籩人注鱸爲乾鮫

乾之出東海陸廣微吳地記云闔閭思海魚而難於生致治生魚鹽漬而日乾之故名爲鮫

土會土宜  
辨物

九州土物  
土宜之名

【原注】讀如想。【全云】周時饌蟠尚青州。而漢時則以吾鄉之奉化者為尚。漢律所載鮪醬是也。亦見說文。至今吾鄉尚  
有山名鮪鱒。鮪則以天台者為貴。二物皆浙東典故。○【元圻案】【書錄解題小學類】字林五卷。晉轅令呂忱撰。太乙山  
僧雲勝注。其書集說文之漏略者。凡五篇。又景祐集韻十卷。直史館宋祁。鄭戩等修定。學士丁度。李淑。典  
領字訓。皆本說文說文所無。則引他書。【又地理類】吳地記一卷。唐陸廣微撰。郡人也。多記古吳國事。

管子地員篇。九州之士。為九十物。每土有常。而物有次。羣土之長。是唯五粟。次曰五沃。次曰五

位。次曰五隱。

【案】玉篇  
隱於謹切。

次曰五壤。次曰五浮。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中土曰五慙。

【注】慙密  
也。正字通

音次曰五纒。次曰五盭。

【玉篇】音盭。盭盭  
堅大廣韻堅土也。

次曰五剡。次曰五沙。次曰五塿。

正字通  
音革。

凡中土三十

物。種十二物。下土曰五猶。次曰五壯。

五壯之狀  
如鼠肝。

次曰五殖。次曰五穀。

唐韻  
音斛。

次曰五臈。次曰五

桀。凡下土三十物。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按大司徒。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

生。以土宜之。灋辨十二壤之物。而知其種。此篇亦古制之存者。河圖

【全云】漢時所傳河圖。皆係方  
輿之書。宋人始撰為五行生成

之用。謂東南神州曰晨土。

淮南墜形  
訓作農土。

正南邛州曰深土。

淮南作次  
州曰沃土。

西南戎州曰滔土。正西兗州

曰并土。淮南作并土。正中冀州曰白土。淮南作中土。西北柱州曰肥土。淮南作台州。北方元州曰成土。淮南作濟

州。東北咸州曰隱土。淮南作薄州。正東揚州曰信土。淮南作申土。○〔元圻案〕〔陳振孫曰〕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

河圖之說見後漢書張衡傳注。

草人制見管子草土

地員篇。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釐。〔集韻〕音鬱芳草也。

蒲下於葦。葦下於藿。〔唐韻〕音貫爾。雅釋草藿芄芻。藿下於萋。萋下於并。〔集韻〕音牽。并下於蕭。蕭下於薛。薛下於

萑。萑下於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原注〕註釐即鬱也。衰謂草上下相重次也。按周官有草人。此豈其遺制歟。〔元圻案〕管子注舊

題房元齡。吳公武。以為尹知章所託。考唐書藝文志著錄。有尹知章。而無房元齡。知後人改題也。舊唐書。知章。絳州翼城人。睿宗時。官國子博士。有孝經注。老子注。

土圭測地景差

土圭度地之法。景一寸。地差千里。一分。地差百里。王畿千里。以寸為法。五等諸侯之地。以分為

舉測景差不同

灑。尺有五寸者。一萬五千里之景也。天地相去三萬里。以上大司徒正義文。嘗考隋唐志。宋元嘉十

九年測於交州。何承天謂六百里差一寸。後魏宣武永平元年測於洛陽。信都芳謂二百五

十里差一寸。然宋之於陽城。魏之於金陵。皆險度未可據也。唐開元十二年植表浚儀。大率

五百二十六里。二百七十步。差二寸餘。遂以舊說千里一寸爲妄。原注王朴曰陽城乃在洛之東偏開元得浚儀之岳臺應南北弦

居地之中。司馬公日景圖云。日行黃道。每歲有差地中當隨而轉移。故周在洛邑。漢在潁川陽城。

唐在汴州浚儀。潘水李氏云。周於陽城測景。說者謂地形西北高。東南下。極星在北。斗亦在

北。極星乃天之中也。天之中則地之中。元圻案隋書天文志上考靈曜周髀張衡靈憲及鄭元注周官並云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案宋元嘉十九年壬午使使往交州

測影夏至之日影出表南三寸二分。何承天遙取陽城云夏至一尺五寸。計陽城去交州路當萬里。而影實差一尺八寸二分。是六百里而差一寸也。又梁大同中二至所測以八尺表率取之。夏至當一尺一寸七分。後魏信都芳注周髀四術稱永平元年戊子當梁天監之七年。見洛陽測影。又見公孫崇集諸朝上共觀祕書影。同是夏至日。其中影皆長一尺五寸八分。以此推之。金陵去洛南北路當千里。而影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而影差一寸也。况入路迂迴山川登降。方於鳥道所校彌多。則千里之言未足依也。唐書天文志一開元十二年太史監南宮說擇河南平地設水準繩墨植表而以引度之自滑臺始白馬夏至之晷尺五寸七分又南百九十八里百七十九步得浚儀岳臺晷尺五寸三分又南百六

十七里二百八十一步得扶溝畧尺四寸四分又南百六十里百十一步至上蔡武津畧尺三寸六分半大率五百二十  
 六里二百七十步畧差二寸餘而舊說王畿千里影差一寸妄矣【五代史司天考一】周世宗詔端明殿學士王朴撰定  
 歲餘朴奏曰古者植圭於陽城以其近洛也蓋尙嫌其中乃在洛之東偏開元十二年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北距橫  
 野中得浚儀之岳臺應南北居地之中【大司徒鄭注】鄭司農云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  
 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宋書何承天傳承天東海鄰人也五歲失父母徐氏廣之姊也聰明博學  
 承天幼漸訓義儒史百家莫不該覽先是禮論有八百卷承天刪減并合以類相從凡三百卷又考定元嘉歷【魏書張  
 淵傳】時有河間信都芳  
 字王琳好學善天文算數

諸公地或  
百或五百

言實封與  
兼附庸異

虞夏爲殷  
之公

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與武成孟子之言不合子產曰列國一同

襄二十五年左傳

孟子亦曰魯方百里

明堂位乃云魯方七百里或謂周官明堂位兼附庸而言職方氏疏云無功縱是公爵惟守

百里地謂若虞公虢公舊是殷之公至周仍守百里國以無功故也愚按左氏傳僖公五年虞仲

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皆周所封謂舊是殷之公誤矣全云殷之公當是虞公夏公

虢字乃夏字之譌虞公固非虞

仲之處也○【元圻案】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鄭司農云】其  
 食者半公所食租稅得其半耳其半皆附庸小國也屬天子【周禮訂義陳及之曰】王介父以爲孟子據實封言之周官

則兼附庸言之也。其說是矣。而辨未詳。夫諸侯之得附庸。必其有大功者也。春秋時。自齊晉之外。魯有郟鄩。鄭有費滑。宋有蕭滕。凡陳衛等盟會。大國皆統屬諸小國。愚按此說。以孟子王制指實封之地。周官兼山川附庸言之。鄭司農陸農師。

呂東萊  
皆同。

大司徒正治致事

大宰受會大計

歲終正治而致事。注上其計簿。疏云。漢時考吏。謂之計吏。今按說苑政理篇。晏子治東阿三年。景

公召而數之。明年上計。景公迎而賀之。晏子治東阿事亦見晏子而無明年上計句。韓子外儲說。西門豹為鄴令。居期

年。上計。君收其璽。新序雜事二。魏文侯東陽上計。錢布十倍。史記范雎列傳。秦昭王召王稽。拜為河

東守。三歲不上計。然則春秋戰國時。已有上計。非始于漢。〔元圻案〕大司徒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註正治。明處其文書。致事。上其計簿。疏漢

時考吏。謂之計吏。計吏據其使人也。此言計簿。據其文書也。太宰之職。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註會大計也。

朱文公答王南卿曰。讀曹公杜牧孫子。見其所論車乘人數。諸儒皆所未言。唯蔡季通每論此事。以

車乘人數  
合同馬法  
甸七十五  
人實百人

考周禮軍制皆合。愚按孫子作戰篇。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曹公注。馳

戰車重車  
先後

車輕車也。杜牧注：輕車戰車也。古者車戰，革車、輜車、重車也。載器械財貨衣裝。司馬法曰：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樵汲五人，輕車七十五人，重車二十五人，故二乘兼一百人爲一隊，舉十萬之衆，革車千乘，校其費用支計，則百萬之衆，皆可知也。〔案〕司馬法云云，亦杜牧註所引。左氏傳：宣公十二年，乙卯，楚師軍於郟，丙辰，楚重至於郟。呂成公謂

凡戰，兵車在前，輜重常在兵車之後。楚重次日乃至，後一日，故無鈔擊之患。

〔何云〕輜重雖在兵車之後，然不相離也。

郟之役，車馳卒奔，以乘督軍，故昏軍於郟。及明，重車乃至，謂必後一日者非也。去大軍稍遠，則鈔擊彌易矣。

唐說齋云：儒者謂甸出七十五人，不知實出百人。

其七十五人戰車也，其二十五人重車也。

〔全云〕輜重有隨車而行者，有相繼接應者，亦不可泥。〇〔元圻案〕〔四庫全書總目兵家類〕孫子一卷，周孫武撰，考史記孫子

列傳，載武之書十三篇，而漢書藝文志，乃載孫子兵法八十二篇，圖九卷，杜牧謂武書本數十萬言，皆曹操削其繁剩，筆其精粹，以成此書。然史記稱十三篇，在漢志之前，不得以後來附益者爲本書。牧之言固未可以爲據也。又司馬法一卷，舊題齊司馬穰苴撰，今考史記穰苴列傳，稱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然則是書乃齊國諸臣所追輯，隋唐諸志皆以爲穰苴之所自撰者非也。〔呂成公左氏傳說六〕泌之戰，楚既敗晉，以

步百爲畝  
準今數減  
小畝中畝  
大畝步數

乙卯日敗。丙辰楚重方至。以此知輜重營後一日到。蓋楚之軍甚有法。輜重不過後正軍一日。若與正軍大相遠時。便有邀擊之患。太過近時。重兵才亂。便亂了正軍。〔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十二〕兵車攻守之圖注曰。四閭爲族。攻車一乘。七十五人。車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四兩爲卒。守車一乘。二十五人。二車合百人。載兵謂之兵車。以戰謂之攻車。載任器謂之重車。亦謂之守車。〔經義考〕唐氏仲友說齋六經解一百五十卷。九經發題一卷。佚。〔先民錄〕唐仲友。字與政。金華人。登紹興辛未進士。復中宏詞科。知台州。抑奸扶弱。發粟振饑。創中津浮橋。以濟涉。政聲卓然。俄爲同官高文虎所忌。譖諸倉使。屢疏劾之。歸。益肆力於經史百家。以究其業。〔案〕倉使謂朱子也。劾仲友疏。具載大全集中。

古者步百爲畝

〔案〕司馬注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百里是爲九夫。

古之百畝爲今四十一畝。一百六十步。古

之一井爲今三百七十五畝。竇儼曰。小畝步百。周之制也。中畝二百四十。漢之制也。大畝三

百六十。齊之制也。今所用者。滅之中畝。

〔竇說〕玉海食貨門亦載之。

鹽鐵論。未通篇。

御史曰。古者制田百步爲

畝。先帝哀憐百姓。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通典謂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

十步爲畝。二說不同。

〔何云〕意者。鞅但行之西陲。漢乃徧於天下。○〔元圻案〕程子曰。古之百畝。止當今之四十畝。今之百畝。當古之二百五十畝。商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通典無此文。〔玉海食貨

田制〕引唐突厥傳。杜佑謂周制步百爲畝。畝百給一夫。商鞅佐秦。以爲地利不盡。更以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給一夫。〔通典食貨田制下〕大唐開元二十五年。令田廣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自注曰。自秦漢以降。卽二百四十



步爲畝。非獨始於國家。蓋具令文耳。然則竇儼之言。亦祇據漢令文而云然。非必以二百四十步不始於秦也。〔東都事略竇儼傳〕儼字望之。幼能屬文。周廣順初。拜中書舍人。顯德四年。儼上疏言。累朝以來。屢下詔書。聽民多種廣耕。止輸舊稅。及其既種。則有司履畝而增之。故民皆疑懼。而田不加闢。

九等地各爲三等

不易一易再易

禹貢之田九等。爲掩別楚地亦九等。孟子王制爲五等。而周官止三等。解者謂大司徒不易一

易再易三等。都鄙之制也。小司徒上下中地三等。六鄉之制也。遂人上中下地三等。有萊者。

六遂之制也。大司馬上中下地三等。諸侯之制也。

〔元圻案〕此三山鄭氏謬。周禮全解之說。〔襄二十五年〕左傳薦掩書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京陵。表淳鹵。

數疆潦。規偃豬。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杜註。度量山林之材。以供國用。鳩聚也。聚成藪澤。使民不得焚燎壞之。欲以備田獵之處。辨別也。絕高曰京。大阜曰陵。別之以爲冢墓之地。淳鹵。塉薄之地。表。異輕其賦稅。疆界有流潦者。計數減其租入。偃豬。下濕之地。規度其受水多少。廣平曰原。防隄也。隄防閒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爲小頃町。隰皋。水涯下濕。爲芻牧之地。衍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爲井田。〔王制〕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云云。與孟子同。鄭註田之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又正義曰〕案周禮地有九等。故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註云。自二人以至於十人。爲九等。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舉中而言。以此推之。下地之上。家四人。下地之中。家三人。下地之下。家二人。卽上地之上。家十人。上地之中。家九人。上地之下。家八人。是有九等。案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疇。一易之地。家二百疇。再易之地。家三百疇。地惟有三等者。大

司徒言其大綱其實不易一  
易再易各爲三等則九等也。

遂人匠人  
溝洫制異

畿內用貢  
邦國用助

九夫十夫  
分合諸說

周制井田  
通天下

匠人爲前  
代之制

遂人治野。乃鄉遂公邑之制。匠人溝洫。乃采地之制。鄭康成云。周制畿內用夏之貢法。稅夫無

公田。邦國用殷之助法。制公田不稅夫。朱文公語類亦云。溝洫以十爲數。井田以九爲數。井田

溝洫。決不可合。而永嘉諸儒。〔全云〕薛良齋陳止齋輩欲混爲一。康成注。分爲二是也。愚按李泰伯平土書

第二十云。周畿內及天諸侯一用貢法。稅夫無公田也蓋泰伯已與康成異矣。非始於永嘉諸儒也。劉

氏中義。〔全云〕劉彝字執中安定弟子以匠人溝洫。求合乎遂人治野之制。謂遂人言積數。匠人言方法。然周

禮考工各爲一書。易氏謂匠人前代之制。〔元圻案〕地官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

有路。以達于畿。〔考工記〕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

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鄭注。此畿內采地之制。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及公邑。以載師職及司馬法論

不得恤其私。邦國用蒞法者，諸侯專一國之政，爲其貪暴稅民無藝。周之畿內，稅有重輕，諸侯謂之徹者，通其率以什一爲正。孟子云：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是邦國亦異內外之法耳。周禮訂義二十五：陳及之曰：周制井田之法，通行於天下，安有內外之異哉？遂人言十夫有溝，以一直度之也。凡十夫之田，田首必有一溝以瀉水，以方度之，則方一里之地，所容者九夫，其間廣四尺，深四尺者，謂之溝，則方一里之內，凡四溝矣。兩旁各一溝，中間二溝，遂人云：百夫有洫，是百夫之地相連屬，而同以一洫瀉水，以方度之，則方十里之成，所容者九百夫，其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則方十里之內，凡四洫矣。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於澮亦然。若川則非人力所能爲，故匠人不爲川，而云兩山之間必有川焉。遂人萬夫有川，亦大約言之耳。大概則徑水瀉於溝，溝水瀉於洫，洫水瀉於澮，澮水瀉於川，其縱橫因地勢之便利，遂人匠人以大意言之，遂人以長言之，故曰以達于畿。匠人以方言之，故止一同耳。陳君舉曰：溝洫之制，無鄉遂采地之異，遂人言夫者，指實地言之。山林川澤，不在其數。匠人以里言者，溝洫成在其中，所以用里數也。薛士龍曰：遂人言十夫有溝，以旁加言之也。匠人以九夫爲井，井間謂之溝，以實數言之也。愚按：遂人自十夫起數，匠人自九夫起數，井田之法，惟九夫共井，未有十夫共者。此鄭氏所以謂遂人法與匠人不同也。必欲合其說，宜以大約計之，不可拘也。遂人所謂夫間有遂，卽匠人廣二尺，深二尺之遂也。遂人十夫爲溝，卽匠人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之溝也。匠人謂九夫而遂人乃云十夫者，遂溝以十夫之地約之耳。而匠人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計一成之地，乃是百井，九百夫之地，方有洫，而遂人言百夫有洫，蓋止言百夫之田，始共一洫，而成間有洫，則總一成之內，九百夫之田，凡九洫矣。匠人言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計一同之地，乃是萬井，九萬夫之地，而遂人言千夫爲澮，蓋止言千夫之田，始共一澮，而同間有澮，則總一同九萬夫之田，凡九十澮矣。人力所爲，止於澮，此外則自然之川，故遂人萬夫有川，而匠人一同九萬夫之外，亦曰專達於川，要知一同之內，自澮而達者，已有川矣。此皆以大約言之。陳氏祥道曰：遂人所言者，積數也。匠人所言者，方法也。積數則計其所有者言之，方法則積其所圍之內者名之，其實一制也。蓋與劉執中之說同。易氏

逢人溝涂  
因禹

稻人以水  
佐耕

司險以水  
佐守

鄉遂法弛  
證史

井田以制  
侯國王畿

祓周禮總義曰：逢人井田之法，乃成周開方之數。若匠人言井間之溝爲一里，十倍之而爲十里之洫，又倍之而爲百里之澮，特言其一面之長者而已。蓋匠人方十里之洫，是一面各十井，以開方而論，則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是洫爲百井，乃九百夫之地。果何與於逢人百夫之洫？匠人言方五百里之澮，是每一面爲百井，以開方而論，則方百里者爲十里者百，是澮爲萬井，乃萬夫之地。果何與於逢人千夫之澮？鄭氏疑之，而不得其說，故曰：此畿內采地之制，其說無所依據。或者欲以匠人溝洫，求合乎逢人治野之制，若必欲以一面而牽合其數，則十夫之溝爲一里之井，十倍之爲十里之成，又十倍之爲百里之同，以是推之，自百里之同而至兩山之川，得無太遠絕乎？以是知匠人溝洫不可拘以成周之法，或出於商夏之制，未可知也。何以明之？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文王司馬法爲商末之制，則有合乎十里百里之說。益稷之書曰：濬畎澮，距川是自然之川，則有合乎兩山之間之說。知此則匠人爲前代之制，逢人爲成周之制，明矣。

禹盡力乎溝洫，濬畎澮，距川。逢人五溝五涂之制，因于古也。以水佐耕者豐，稻人掌之，以水佐

守者固。司險掌之，自鄉遂之法弛。子駟爲田洫而喪田者，以爲怨。襄十年左傳子產作封洫而伍

田疇以爲謗。襄三十年左傳晉欲使齊盡東其畝，而戎車是利。成二年左傳甚而兩周爭東西之流，至商

鞅決裂阡陌，呂政決通川防，古制蕩然矣。古者內爲田廬，外爲溝洫，在易之師，寓兵於農，伏

險於順，取下坎上坤之象，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溝洫之壞，自周衰至秦，非一日



過特教人耦犂。費省而功倍爾。

【元圻案】地官里宰以歲時合耦于耨。注考工記曰：耜廣五寸，二耜爲耦。此言兩人相助耦而耕也。季冬之月，命農師計耦耕事，脩耒耜，具田器，是其歲時。

與合人耦，則牛耦可知也。疏曰：周時未有牛耦耕。至漢時，搜粟都尉趙過始教民牛耕。今鄭云：合牛耦，可知者，或周末兼有牛耦。至漢趙過乃絕人耦，專以牛耦，故鄭兼云焉。【漢書食貨志上】武帝末年，目趙過爲搜粟都尉，用耦犂，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後魏賈勰齊民要術序曰】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周益公泰和曾氏農器譜序曰】山海經曰：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厥後王弼傳易，以爲稼穡之資。宋景文公闢之曰：古者牛惟服車，書肇牽車牛，易服牛乘馬。漢趙過始教牛耕，蓋本賈勰齊民要術，予謂輔嗣固失矣。賈氏景文亦未爲得也。竊疑牛耕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犂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彼禮記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耕早晚。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云云。【四庫全書總目小說家類】山海經十八卷，晉郭璞註，卷首有劉秀校，上奏稱爲伯益所作。案山海經之名，始見史記大宛傳，而未言爲何人所作。列子稱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似乎即指此書，而不言其名。山海經王充論衡別通篇曰：禹主行水，益主記異物，海外山表無所不至，以所見聞作山海經。吳越春秋所說亦同。惟隋經籍志云：蕭何得秦圖書，後又得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間人所述，而後來好異者又附益之。周益公名必大，字子充，一字洪道，江西廬陵人。孝宗時拜右丞相，光宗立，封益國公。謚文忠，自號平園老叟，宋史有傳。

鹽引池而化。山海經：鹽販之澤。穆天子傳：至于鹽。晉郇瑕氏之地，而猗頓用是起者也。散鹽

天官五鹽  
義及所出

煮水而成。夏書青州之貢。職方幽州之利。齊之渠展。燕之遼東。而宿沙初作者也。形鹽掘地

以出之。周公閱所云鹽虎形也。飴鹽於戎以取之。伊尹所云和之美者。大夏之鹽也。後周四

鹽之政。倣此。古者川澤之饒。與民共之。自海王之篇。祁望之守。作備于齊。至漢二十倍於古。

攷之漢志。鹽官三十有五。〔全云〕隋書祇載河東張掖西海三池。隆山巴東金山蜀四池。餘不見。○〔案〕今漢志所載實三十有六。唐有鹽之縣一百五。詳

書地理志。本朝鹽所出者十二路。為池二。〔全云〕即解州之二池。而西夏鹽州四池。靈州七池。會州一池。不與焉。契丹亦有鹽池。為監七。為場二十。

二。〔全云〕實止十六。場蓋合六倉言之。為井六百有九。〔閣按〕玉海作井八百二十二。〔全云〕據會要作井七百五十五。法益詳而利無遺矣。〔全云〕鹽鹽宋時謂之末鹽。或煮海。或煮井。而會要以煮鹹者亦與焉。其實煮鹹是掘地以出者。形鹽非散鹽也。自生鹵地。故曰形。又有出於崖者。生於木者。生於石者。皆形也。飴鹽宋時無之。蓋取諸外國者。○〔元圻案〕天官鹽人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饋羞共飴鹽。注杜子春讀苦為鹽。謂出鹽直用不凍治。〔鄭司農云〕散鹽凍治者。元謂散鹽鬻水為鹽。形鹽鹽之似虎形。飴鹽鹽之恬者。今戎鹽有焉。〔疏曰〕杜讀苦為鹽者。鹽鹹非苦。故破苦為鹽。見今海防

出鹽之處。謂之鹽。戎鹽即石鹽是也。〔說文鹽部〕鹽。河東鹽池。袤五十一里。廣七里。周百十六里。〔山海經〕景山南望鹽販之澤。郭注。即解縣鹽池也。〔穆天子傳六〕乙酉。天子西絕鉞躒。乃遂西南。戊子。至於鹽。郭注。鹽池。今在河東解縣。〔成

公六年左傳〕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杜注猗氏縣鹽池是也〔史記貨殖列傳序〕猗頓用鹽鹽起〔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夏官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其利魚鹽〔管子輕重甲篇〕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煮〔魯連子〕古善漁者宿沙瞿子又曰宿沙瞿子善煮鹽使炎潰沙雖十宿沙不能得也〔說文〕鹽鹹也古者宿沙初作煮海鹽天官籙人朝事之籙其實鹽煮白黑形鹽注鄭司農曰筭鹽以爲虎形謂之形鹽故春秋傳曰鹽虎形元謂形鹽鹽之似虎者〔僖公三十年左傳〕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呂氏春秋本味篇〕伊尹曰和之美者陽樸之薑招搖之桂越駱之菌鱸鮪之醢大夏之鹽注大夏澤名〔通典食貨十〕後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二曰鹽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物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戎以取之隋書食貨志物地作掘地〔管子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何以爲國對曰惟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昭公二十年左傳〕晏子曰海之鹽豎祈望守之注祈望官名也正義曰海是水之大神有時祈望祭之因以祈望爲主海之官也山澤之利當與民共之言公立此官使之守掌專山澤之利不與民共〔漢書食貨志上〕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玉海一百八十一〕國朝鹽四種一曰末鹽海鹽也其次顆鹽解州鹽澤及晉絳潞澤所出又次井鹽鑿井取之又次崖鹽生土崖之間故全云宋以鹽鹽爲顆鹽散鹽爲末鹽〔案王溥唐會要八十八〕貞元十六年史牟奏澤潞鄭等州多食末鹽請一切禁斷元和六年盧坦奏河中兩地顆鹽勅文祇許于京畿鳳翔陝虢河中澤潞河南許汝等十五州界內糴貨云云則顆鹽末鹽之名不始於宋〔四庫全書總目小說類〕穆天子傳六卷晉郭璞注〔按束皙傳云〕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得竹書穆天子傳五篇列子周穆王篇所載與此傳相出入蓋當時流俗有此記載故列禦寇得摺據其文耳〔水經注三十三〕王隱晉書地道記曰入湯口四十里有石煮以爲鹽石大者如升小者如拳煮之水竭鹽成豈卽全氏所謂生於石者歟



式貢之餘  
共玩好

共玩好之  
失證史

邦布出入  
為泉布

射御為正  
心修身法

玩物喪志。召公以為戒。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恐非周公之典。無逸曰。惟正之供。〔元圻案〕

〔胡氏皇王大紀十九論曰〕四方貢賦。各有定制。無非王者之財。不可有公私之異。大府乃以式貢之餘。供玩好之用。不幾於唐李之君。受裴延齡之欺罔乎。玉府乃有王金。玉玩好兵器。不幾如漢桓靈私置庫者乎。內府乃有四方之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共王之好。賜予不幾於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侮者乎。

外府注。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韋昭注。周語曰。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

母而行。然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元圻案〕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出入。註。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泉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泉而有二品。後數變易。不復識本制。至漢惟有五銖久行。

王莽改貨而異。作泉布多至十品。〔正義曰〕周景王已下。竝漢書食貨志文。〔周語〕周景王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韋昭注。重曰母。輕曰子。以子貿物。物輕則子獨行。物重則以母權而行之。以重者貿其貴。以輕者貿其賤。子權母者。母不足。則以子平而行之。〔又曰〕鄭後司農說周禮云。錢始蓋一品。周景王鑄大錢而有二品。單穆公云。古者有母平子。子權母而行。然則二品之來。古而然矣。鄭君省之不熟耳。

古者以射御為藝。孔子曰。執射乎。執御乎。詩曰。叔善射忌。又良御忌。四黃既駕。兩驂不猗。御之

善也。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射之善也。學射者多矣。造父之師泰豆氏。

〔案〕〔列子湯問篇〕造父之師曰泰豆氏。造父之始從

習御也。執禮甚卑。泰豆三年不告。造父執禮愈謹。

呂氏春秋有始覽聽言篇。造父始習於大豆。

尹需之習秋駕。

〔淮南子道應訓〕尹需學御三年而無得。私自苦痛。常寢想之夜。乃夢受秋駕於其師。注秋駕

善御之術。呂氏春秋博志

皆學御者也。說苑。說叢

謂御者使人恭。射者使人端。

〔閩案〕淮南說山訓射者使人端。釣者使人恭。

篇與此文同。尹需作尹儒。

### 亦正心修身之法。

〔閩按〕朱子言六藝之射。猶略見鄉射大射篇。御法則廢不可考矣。余每讀其言而三嘆之。鄭司農註云。五馭曰鳴和鸞。逐水曲。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惟漢時猶流傳此名目。恐後并名亦

不能詳。惜哉。○〔元圻案〕樓攻媿答楊敬仲論詩解曰。車攻不失其馳。舍矢如破。蘇黃門曰。四黃既駕。兩驂不猗。御者之善也。不失其馳。舍矢如破。射者之善也。蓋不善射者。必待御者為之詭遇。則獲。故王良為之範。則壁奚不能獲。一惟御者不失其馳。而舍矢如破。方見射者之善。不惟此詩意明。孟子一段亦皆煥然。〔地官保氏正義〕鳴和鸞者。和在式。鸞在衡。〔韓詩云〕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先鄭依此而言。逐水曲者。馭車隨逐水勢之屈曲。而不墜水也。過君表者。若車攻詩。毛傳云。褐纒旃以為門。裘纒質以為楸。閉容握驅而入。擊則不得入。〔春秋昭八年穀梁傳〕亦云。艾蘭以為防。置旃以為轅門。以葛覆質以為墊。流旁握御。擊者不得入是也。舞交衢者。衢道也。謂御車在交道。車旋應於舞節也。逐禽左者。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左當人君以射之。君自左射。故車攻毛傳云。自左臆而射之。達於右臆為上殺是也。

### 貨賄用鑿節。注。今之印章也。

〔案〕地官掌節疏曰。節已下。周法無文。故皆以漢法況之。

司市注云。如今斗檢封。

〔疏曰〕漢法斗檢封。其形方。上有封檢。其

貨賄用鑿節。而鑿之。

內有職金云。楬而璽之。秋官職金註楬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既楬書摘其數量。又以印封之。疏曰楬即今之版書。楬即今記錄文書。謂以版記錄量數為後易分別故也。左傳 襄

十九年。季武子使公治問璽書。追而與之。戰國策。欲璽者段干子也。蔡邕獨斷云。古者尊卑共

用之。衛宏云。秦以來天子為璽。又獨以玉為之。臣下莫敢用。唐又改璽為寶。【原注】五代史臣曰。國以玉璽為傳

授神器。遠古無間。運斗樞曰。舜為天子。黃龍負璽。世本曰。魯昭公始作璽。【何云】季武子使公治問。在襄公二十九年。而謂昭公始作璽可乎。○元圻案。【蔡邕獨斷曰】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天子璽以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月令曰。周封璽。春秋左氏傳曰。魯襄公在楚。武子使公治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者也。衛宏曰。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為印。龍虎紐。唯其所好。然則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莫敢用也。【唐書元宗紀】開元六年十一月。改傳國璽曰寶。後漢書蔡邕傳。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初平元年。拜左中郎將。所著獨斷。勸學。釋誨。敘樂。女訓。凡百四篇。傳於世。

司門正其貨賄。正者。禁其淫侈而歸于正也。【元圻案】地官司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注。正讀為征。征稅也。【周禮訂義案】正故

書為正。如中度中數中量。皆止也。不物者。既於出入之際。而察之。則貨皆可得而正矣。王昭禹曰。不物有所幾。而後害者亡。雖者微。貨賄有所正。而後亡者有利者阜。

迹人。地官之屬。注。迹之。言跡。知禽獸處。春秋末。宋猶有是官。左氏哀十四年傳。迹人來告曰。逢澤有介麋焉。

迹人官尚  
見春秋

司門正貨  
賄

司祿闕由諸侯去籍

外朝地猶漢殿

司祿闕。地官文。孟子云。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趙氏注。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諸侯

皆去之。故不復存。〔闕按〕欲以此補集註。為以經解經。○〔元圻案〕晁氏客語云。呂晦叔謂王荆公曰。周室班爵祿。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故司祿之官闕。

稿人注。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後漢蔡邕集所載。百官會府公殿下者也。古天子之堂。

未名曰殿。說苑。反質篇。魏文侯御廩災。素服辟正殿。五日。莊子說劍云。入殿門不趨。蓋戰國始

有是名。燕禮注。當東霑者。人君為殿屋也。疏謂漢時殿屋四向流水。舉漢以況周。然漢黃霸

傳。先上殿注。謂丞相所坐屋。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為殿。不必宮中也。〔元圻案〕地官廩人。掌共外內朝。冗食者之食。注。外朝。司寇

獄弊訟之朝也。今司徒府中有百官朝會之殿。云天子與丞相舊決大事焉。宋葉大慶攷古質疑。唐徐堅初學記。引蒼頡篇曰。殿。大堂也。商周以前其名不載。〔史記始皇紀〕始曰作前殿。〔石林燕語〕謂初未有稱殿。皆起于秦者。其本于堅之所記而云乎。大慶續見高承事物紀原。云禮記與白虎通。俱曰天子之堂。史記秦始皇作朝宮。渭南先作前殿阿房。商君書有言天子之殿。則是秦自孝公已然矣。大慶攷之通鑑外紀。晉平公布葵藜于殿下。師曠刺足曰。五鼎之具。不當烹藜。藜。人主堂殿。不當生葵藜。齊景公怒有罪者。縛至置殿下。〔家語〕楚王將遊荆臺。司馬期諫。王怒之。令尹子西賀于殿下。〔又〕齊有一足鳥。下止于殿前。景公使問孔子。〔又史記〕楚莊王欲以棺槨葬馬。優孟入殿門。仰天大哭。諸書殿之名。已

見于春秋戰國。不始于秦也。况六韜五將篇。太公曰。凡國有難。君避正殿。命將曰。社稷安危。一在將軍。此其來也遠矣。又曰。漢書梁王立謂傅相不以仁義輔翼大臣。皆尙苛刻。宮殿之裏。毫釐過失。亡不暴陳。而魯恭王靈光巋然。議者不以爲僭制。則人臣之堂。亦謂之殿矣。藝文類聚。宮闕名曰。蕭何曹參韓信並有殿。太平寰宇記。河南道鄆州須城縣。有東平憲王蒼之殿。是知兩漢時。不以殿爲僭也。至魏張遼傳文帝爲起殿舍。又特與遼母作殿。齊高帝爲齊公。以石頭城爲其世子宮。王儉引靈光殿例以聽事。爲崇光殿。外齋爲宣德殿。卽是而觀。唐以前。上下猶稱殿也。至唐則不然。觀師古註。漢書辭意可見矣。程大昌演繁露十五。顏師古漢書黃霸傳。注曰。古者屋之高。嚴通呼爲殿。不必宮中。然董賢傳將作大匠。爲賢起大第。重殿洞門。師古註曰。殿有前後。僭天子制也。則不更以殿爲高屋矣。豈以殿之重復者。乃爲天子禮耶。不然。語皆出顏。而二傳異釋也。鄭司農釋周禮。朝士所掌外朝曰。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也。按漢宮典儀。司徒府與蒼龍闕對。則亦不在禁中。諸家謂古外朝在路門之外。其地亦與古應也。則是殿也。雖立於司徒府。非司徒可得而有也。

周禮疏引  
星備書

大宗伯疏星備云。五星初起牽牛。歲星一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熒惑日行三十分度之一。三十三歲而周天。鎮星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而周天。太白日行八分度之一。八歲而周天。辰星日行一度。一歲而周天。馮相氏疏星備云。明王在上。則日月五星皆乘黃道。保章氏疏星備云。五星更王相休廢。其色不同。王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

無角不動搖。廢則少光色。順四時。其國皆當也。星備之書。僅見於此。隋唐志皆不著錄。〔集證〕

按隋五行家有易三備三卷。鄭樵曰。上備言天文。中備卜筮。下備地理。疑星備卽上備中子目也。○〔元圻案〕馮相氏疏引星備之下。有又云黃道占日。天道有三。黃道者。日月五星所乘。問曰。〔按鄭駁異義云〕三光考靈曜書云。日道出于列宿之外。萬有餘里。謂五星則差在其內。何謂與日同乘黃道。又問曰。日何得在婁角牽牛東井乎。答曰。黃道數寬廣。雖差在內。猶不離黃道。或可以上下爲內外一節。保章氏疏有又云。立春歲星王七十二日。其色有白光芒角。土王三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休則圓。廢則內虛。立夏熒惑王七十二日。色赤角黃。土王六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秋太白王七十二日。光芒無角。土王九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冬晨星王七十二日。其色白。芒角。土王十二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星當王相。不芒角。其邦大弱。強國取地。大弱。失國亡土也。一節似亦星備之文。

五禮之別  
三十六

後世時行  
禮附周官

周五禮之別三十有六。

〔案〕〔大宗伯註〕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有五。賓禮之別有八。軍禮之別有五。嘉禮之別有六。

唐五禮之儀。一百五十有二。唐

禮樂志一

志云。自梁以來。始以當時所行。傳於周官五禮之名。各立一家之學。

〔元圻案〕〔唐六典四〕凡五禮之儀。一百五十

有二。一曰吉禮。其儀五十有五。二曰賓禮。其儀有六。三曰軍禮。其儀二十有三。四曰嘉禮。其儀有五十。五曰凶禮。其儀一十有八。〔唐書禮樂志一〕唐初卽用隋禮。太宗時。房元齡等因之。增爲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二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是爲貞觀禮。高宗又詔長孫无忌等增之。爲一百三十卷。是爲顯慶禮。元宗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焘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

折衷。乃詔徐堅、李銳、施敬本撰述。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為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邱撰定為一百五十卷。是為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

九磬之舞為大磬

九磬之舞。注云當為大磬。

【案春官大司樂疏云】九磬讀當為大韶者。上六樂無九韶而有韶。故破從大韶也。

愚謂九磬之名尚矣。不必改字。

諸書言招九招九韶

按說苑修文篇

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一嬰兒。挈一壺。相與俱行。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

謂御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方作。孔子至彼。聞韶三月。不知肉味。齊景公作徵招角招。蓋舜

樂之存者。劉原父云。九招者。九名。予識其二焉。祈徵角之謂也。

公是先生弟子記文。

山海經。夏后開得

九辯九歌以下。始歌九招於大穆之野。

見大荒西經。

帝王世紀。啓升后十年。舞九韶。

【原注竹書曰】夏后開得九韶。

史記。五帝本紀。禹乃興九招之樂。索隱曰。卽舜樂。簫韶九成。艾軒謂勸之以九歌。卽九招之樂。呂

氏春秋。仲夏紀古樂篇

帝嚳命咸黑作為舞。

【闕按】舞字宜衍。

聲。歌九招六列六英。帝舜令質修九招六列

六英。以明帝德。

高誘注招英列皆樂名也。

然則九招作於帝嚳之時。舜修而用之。

【原注】秦唯韶舞二樂存。【闕按】後漢孔僖傳。章帝幸闕里。

祠孔子作六代之樂。疑此時安得備此樂。蓋秦得天下。唯餘韶武耳。後讀玉海載劉子文武篇。漢祖海內大定。以文止戈。召鄒魯儒生而制禮儀。修六代之樂。朝諸侯於成陽。則闕里所作樂。其漢祖之所遺。與抑出於夸飾。而史家沿之也。〔何云〕按此說不足信。當據漢志。○〔元圻案〕莊子至樂篇。昔者海鳥止於魯郊。魯侯御而觴之於廟。奏九韶以爲樂。陸氏釋文九韶舜樂名。〔淮南子原道訓〕耳聽九韶六聲。高誘注九韶舜樂。〔漢書禮樂志〕高祖廟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文始舞者。本舜招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三十六年。更名曰五行。〔宋書樂志一〕周存六代之樂。至秦唯餘韶武而已。始皇改周舞曰五行。漢高祖改韶舞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

班固律歷志述劉歆之言以律爲下生呂爲上生

〔案漢書律歷志〕律呂唱和。呂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顯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暢。該成。故以成之數。付該之

積。如法爲一寸。則黃鍾之長也。參分損一下。生林鍾。參分林鍾益一。上生太蕤。參分太蕤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參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參分夾鍾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注。張晏曰。黃鍾長九寸。目二乘九得十八。目三除之。得林鍾六寸。其法率如此。當算乃解。晉灼曰。蔡邕律歷記。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也。

鄭康成以黃鍾三律爲下生以蕤賓三律爲上生

〔大司樂註〕天宮夾鍾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射。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宮

同位不用也。中宮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不用。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南呂上生姑洗。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辟之。林鍾上生大蕤。大蕤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辟之。姑洗下生應鍾。應鍾上生蕤賓。蕤賓地宮。林鍾之陽也。又辟之。蕤賓上生大呂。疏曰。凡言不用者。卑之。凡言辟之者。尊之。梁武帝



鍾律緯。謂班固夾鍾中呂。過於無調。鄭康成有升陽而無降陽。

隋書律歷志上。梁武帝作鍾律緯。論前代得失。其略云。按律呂。京馬鄭

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固律歷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夾鍾唯長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鍾之聲成一調。中呂復去調半。是過於無調。仲春孟夏。正相長養。其氣緩。不容短促。求聲索實。班義為乖。鄭元又以陰陽六位次第相生。若如元義。陰陽相逐生者。止是升陽。其降陽復將何寄。就筮數而論。乾主甲壬而左行。坤主乙癸而右行。故陰陽得有升降之義。陰陽從行者。真性也。六位升降者。象數也。今鄭迺執象數以配真性。故言比而理窮云。九六相生。了不釋十二氣所以相通。鄭陳用之禮書。謂自子午以左皆上生。子午以右皆下生。以鄭說為是。張文饒之不思。亦已明矣。

翼元曰。十二月之律以候月。六十日之律以候日。月律當一下一上。依次而生。日律常用蕤

賓重上生。司馬遷。劉歆之法。月律也。呂不韋。

呂氏春秋季夏紀音律篇。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鐘。其風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鐘。

季冬生大呂。孟春生大蕤。仲春生夾鍾。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中呂。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生林鐘。孟秋生夷則。仲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鐘。天地之風氣正。則十二律定矣。

淮南

天文訓。黃鐘為宮。宮者音之

君也。故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蕤。太蕤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七。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

京房

後漢書

律歷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律之數。上使韋元成問房對受學焦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目上生下。皆三生。二目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畢矣。〔晉志云續漢志〕具載其之法。日律也。晉志取司馬而非淮南。〔隋書律歷志上〕在六律六十律準度數。其相生之次與呂覽淮南同。

陰在六呂爲陰。則得其衡而上生於陽。推算之術。無重上生之法也。所謂律取妻。呂生子。陰陽升降。律呂之大經。而遷又言十二律之長。今依淮南九九之數。則蕤賓爲重上。又言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利用。罔見。

### 梁武是京房而非班固皆非通論

〔隋書律歷志〕梁武帝鍾律緯案京房六十準依法推。迺自無差房妙盡陰陽。其富有以若非深理難求。便是傳者不習。〔夢

溪筆談漢志〕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八八爲伍者。謂一上生與一下生。相間如此。則自大呂以後。律數皆差。須自蕤賓再上生。方得本數。此八八爲伍之誤也。或曰律無上生呂之理。但當下生而用獨倍。二說皆通。〔玉海三十六〕張行成撰翼元十二篇。〔四庫全書總目禮類〕禮書一百五十卷。宋陳祥道撰。祥道字用之。福州人。李薦師友談記稱其元祐七年進禮圖儀禮註。除館閣校勘。用爲太常博士。宋史則作官至秘書省正字。祥道王安石客。故多排斥蕤說。晁公武陳振孫皆稱其精博。

## 太卜三兆 縣頌諸辭

大卜三兆。其頌皆千有二百。夏后鑄鼎。繇曰。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既成。遷于三

國。懿氏占曰。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

莊公二十二年左傳。

成季卜曰。問於兩社。爲公

室輔。閔公二年。驪姬繇曰：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莊公二十八年。衛侯繇曰：如魚窺

尾，衡流而方羊，裔焉。襄公十七年。漢文兆曰：大橫庚庚，余為天王。夏啓以光，皆龜繇也。〔閔按：漏齊世家〕西伯

卜曰：所獲非龍非鸞，非虎非熊，所獲霸王之輔。晉語史蘇卜曰：挾以銜骨，齒牙為猾，戎夏交拚。漢元后傳：晉史卜曰：陰為陽雄，土火相乘，故有沙麓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襄十年孫文子卜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雄。哀九年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元圻案〕春官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十有二百。疏頌者卦繇之辭。墨子耕柱篇：昔者夏后開採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目若之龜。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臧，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墟。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饜矣，逢逢白雲云云。〔史記文帝本紀〕高后八年，大臣謀召立代王，丞相陳平等使人迎代王，代王報太后，計之猶與未定。卜之龜卦，兆得大橫。占曰：大橫庚庚云云。〔沈存中夢溪筆談七〕古之卜者，皆有繇辭。周禮三兆，其頌皆千有二百，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問于兩社，為公室輔，專之渝，攘公之瑜，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如魚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大橫庚庚，予為天王，夏啓以光之類是也。今此書亡矣，漢人尚視其體，今人雖視其體，而專以五行為主，三代舊術，莫有傳者。

卜師四兆事證

方功義弓四兆義

卜師四兆，鄭氏鏗以理推之，謂方兆，占四方之事也。漢武帝發易占，知神馬從西北來。事見史記大宛列傳。

功兆，占立功之事也。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事見昭十七年左傳。義兆，占行義之事也。惠伯曰：忠信之

事則可。

事見昭十二年左傳。

弓兆有射意。後世有覆射之法。

〔元圻案〕春官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注方功義弓之名未聞。

〔周禮訂義四十二〕載鄭鏐曰方兆者占四方之事。漢武帝發易占知神馬從西北來。非占四方之事乎。功兆者占立功之事。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尙大克之。吉非立功之事乎。義兆者占行義之事。南蒯筮得黃裳元吉。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非占行義之事乎。弓兆者。弓有射意。故後世有覆射之法。東方朔射守宮有跛踈綠壁之語。非爲覆射之事乎。〔又載薛士龍曰〕以意推之。麗於形者方也。謂之方兆。則言其上下陰陽之勢。以力與造者功也。謂之功兆。則言廢興成敗之理。度其宜者義也。謂之義兆。則言其吉凶禍福之宜。能弛張者弓也。謂之弓兆。則言曲折長短之象。〔宋史藝文志〕鄭鏐周禮解義二十二卷。今四庫全書不著於錄。

春官六龜之屬

龜人六龜。易十朋之龜。

〔原注〕爾雅十龜。

唐六典辨龜九類五色。依四時用之。

〔元圻案〕春官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

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靈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劉執中中義曰〕命名以其形則經以其形之相類者爲之屬。與易稱錫以十朋之龜。爾雅釋魚曰神龜。靈龜。攝龜。寶龜。文龜。筮龜。山龜。澤龜。水龜。火龜。以爲十朋。豈亦其屬哉。〔唐六典十四〕太卜令掌卜筮之法。以占邦家動用之事。一曰龜。二曰兆。三曰易。四曰式。凡龜占。辨龜之九類五色。依四時而用之。註。一曰石龜。二曰泉龜。三曰蔡龜。四曰江龜。五曰洛龜。六曰海龜。七曰河龜。八曰淮龜。九曰旱龜。春用青靈。夏用赤靈。秋用白靈。冬用黑靈。四季之月用黃靈。又曰欲知龜神。骨白如銀。欲知龜聖。看龜千里徑正。欲知龜志。看龜十字。分四時所灼之體而用之。春灼後左足。夏灼前左足。秋灼前右足。冬灼前左足。〔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曰〕記曰。能得名龜者。財物歸之。家必大富。一曰北斗龜。二曰南辰龜。三曰五星龜。四曰八風龜。五曰二十八宿龜。六曰日月龜。七曰九州龜。八曰玉龜。

六夢亦見  
列子

噩夢亦作  
噩夢

列子周禮王篇。夢有六候。與占夢同。噩作噩。東坡曰。高宗言夢。文王武王言夢。孔子亦言夢。其情性

治。其夢不亂。西山曰。正夢不緣感而得。餘皆感也。〔元圻案〕春官占夢。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

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東坡夢齋銘序。至人無夢。或曰高宗武王孔子皆言夢。佛亦夢。夢不異覺。覺不異夢。夢即是覺。覺即是夢。此其所以無夢也。〔真西山〕劉誠伯字說曰。正夢不緣感而得。餘皆感也。感者何。中有動焉之謂也。其動也。有真有妄。夢亦隨之。〔容齋隨筆十五。高宗夢得說。周文王夢帝與九齡。武王伐紂。夢叶朕卜。宣王考牧。牧人有熊羆虺蛇之夢。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左傳所書尤多。孔子夢坐奠於兩楹。

大祝共祭

大祝九祭。九曰共祭。注云。共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孝經說曰。共綏執授。疏云。孝經說。孝經

緯文。共綏執授。謂將綏祭之時。共此綏祭以授尸。愚謂疏謂綏祭。非也。後漢禮儀志注。孝經

援神契曰。尊三老者。父象也。謁者奉几。安車輓輪。供綏執授。宋均曰。供綏三老就車。天子親

執綏授之。永平二年。養老詔。亦有安車輓輪。供綏執授之語。〔元圻案〕

見後漢書  
明帝紀。

蓋取孝經緯。〔禮儀〕少

牢饋食禮。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注。綏或作授。按讀爲墮。士虞禮祝命佐食。墮祭。注。下祭曰墮。今文墮爲綏。特性少牢。或爲羞。失古甚矣。疏曰。鄭不從綏與羞之義也。賈氏以共綏爲綏祭。蓋據少

肅拜猶今時擡

牢爲說。故王氏援孝經緯漢書以正之。

鄭司農

大祝

注肅擡。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

〔注又曰〕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疏按儀禮鄉飲酒賓客入門有擡。入門之灋。推手曰揖。引手曰擡。成十六年晉楚戰於鄧陵。

楚子使工尹襄問郤至以弓。郤至見客免胄承命。〔又云〕不敢拜命。註云。介者不拜。〔又云〕君命之辱爲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是軍中有肅拜灋。

項氏

安世家說五

云。古之拜。如今之

揖。折腰而已。介胄之士不拜。故以肅爲禮。以其不可折腰也。其儀特斂手向身。微作曲勢。此

正今時婦人揖禮也。漢時婦人之拜。不過如此。或謂自唐武氏始尊婦人。不令拜伏。誤矣。周

天元令婦人拜天臺。作男子拜。則雖虜俗婦人。亦不作男子拜也。內則。尚右手者言斂手右

向。非若今用手按膝作跪也。男之尙左亦然。

〔原注〕今考太祖問趙普拜禮。何以男子跪而婦人不跪。普問王貽孫對曰。古詩。長跪問故夫。婦人亦跪也。唐武后時婦

人始拜而不跪。普問所出。對曰。唐張建章渤海記備言之。〔閩按〕嘗共胡朮明讀此條。舉劉熙釋名云。拜於婦人爲扶。自袖扶而上下也。證漢婦人之拜。朮明爲解頤。〔朱子曰〕古者婦人首飾盛多。如副笄六珈之類。自難以俯伏地上。此解爲正確。〔又辨樂府〕只說長跪問故夫。不曾說伏拜。引者亦非。余謂婦人拜之重者。莫過昏禮之扱地拜。扱地拜。以手至地。猶首不至手。首至手。則書所謂拜手。大祝所謂空首矣。婦人無此等。○〔元圻案〕王貽孫。字象賢。溥之子。對趙普語。見葉

夢得石林燕語釋

文瑩玉壺清話

眠祿十輝  
名義

三夢十運  
九變

經運十輝  
同占

眠祿掌十輝

〔釋文〕  
輝音運

之法。占日旁之氣也。二鄭解其同者六。其異者四。太卜掌三夢之法。其經

運十。其別九十。謂占夢之正法有十也。一運而九變。十運而九十變。

此鄭剛中解  
義文見訂義

注以經運為

十輝。先儒謂日之輝光。夢之變通。其占不同。不當改運為輝。

〔元圻案〕春官眠祿掌十輝之法。以觀妖  
祥辨吉凶。一曰祿。二曰象。三曰鑷。四曰監。

五曰閏。六曰膏。七曰彌。八曰叙。九曰躋。十曰想。註故書彌作迷。躋作資。鄭司農云。祿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烏也。鑷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輝也。監雲氣臨日也。閏日月食也。膏日月膏膏無光也。彌者白虹彌天也。叙者雲有次叙如山在日上也。躋者升氣也。想者輝光也。元謂鑷讀如童子佩鑷之鑷。謂日旁氣刺日也。監冠珥也。彌氣貫日也。躋虹也。詩云朝躋于西。想雜氣有似可形。想疏此經上事。先鄭皆解之後。鄭從其六。不從其四。〔鄭剛中解義曰〕案二鄭解十輝之說。其同者六。其異者四。〔春官〕大卜掌三夢之法。一曰致夢。二曰躋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鄭註云〕運或為緝。當為輝。是眠祿所掌十輝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此術今亡。〔王氏安石曰〕占夢以歲時日月。占六夢之吉凶。則此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

歲年分中  
數朔數

太史正歲年以序事。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數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朔數三百五十

準節氣中  
氣置閏法

歲以建寅  
為正

年從時王  
之朔

四時致日  
月法

二至二分  
日躔景長

四日。漢歷志曰。閏所以正中朔也。

〔案賈公彥曰〕中朔大小不齊。不置閏則中氣入後月。

或謂周以建子為正。而四時之事。

有用夏正建寅者。用建寅則謂之歲。用建子則謂之年。

〔原注洪範正義〕從冬至及明年冬至為一歲。○〔元圻案〕春官太史疏〕一年之內有二十

四氣。正月立春節。雨水。中至。十二月小寒節。大寒。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後。節氣一名朔氣。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中氣無入前月。中氣則為歲。朔氣則為年。假令十二月中氣在晦。則閏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即朔數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啓蟄。中此中氣。此即是中數曰歲。周以建子為正。以下皆鄭剛中解義文。見訂義。〔案鄭注小宰正歲云〕謂夏之正月。則剛中亦本之康成也。〔侯官林樾亭喬蔭三禮陳數求義云〕春官太史正歲年以序事。蓋歲即夏正。年即周正。二者並用以序事。事有當從正朔者。則用周正。以尊時王之典。有宜從正歲者。則用夏正。以協天運之宜。三統可以建子建丑。而言歲必以建寅為正。時王之朔。則不謂之正。而謂之年矣。歲以太歲所在得名。由今歲寅月之中氣。數至來歲寅月中氣。凡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十二中氣一周。是謂中數。年以正朔得名。由今年正月之朔。數至來年正月之朔。凡三百五十四日。而十二月朔一周。是謂朔數。年歲之分。以數術言之。為中朔之數。以典則言之。為夏周之正。注特據其一耳。林樾亭先生。余甲午鄉試座師。香海先生之兄也。兄弟同登福建乙酉科鄉試。

馮相氏

冬夏

致日。致月。

春秋

注。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此長短之極。春

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於牽牛東井。左氏

昭公二十一年。

傳。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過也。



分至月弦望所在

歷法歲差

月行九道

星土辨九州封域

十二次分野

分星州郡有改易

地紀天綱

正義云春分朔則日在婁望則月在角秋分朔在角望在婁婁角天之中道故晝夜等冬至

朔則日在斗望則月在井夏至朔在井望在斗斗井南北故晝夜長短極冬至古日在牽牛

今在斗鄭注與孔疏異歷法歲差也

〔元圻案〕訂義引陸農師禮記解曰黃道北至東井南至牽牛東至角西至婁夏至日在東井而北極近則晷短而表景尺五寸冬至日在

牽牛而南極遠則晷長而表景丈三尺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中於極星則晷中而表景七尺三寸此四時致日之法也月之九行在東西南北有青白赤黑之道各二而出於黃道之旁立春春分月循行青道而春分上弦在東井立冬冬至北旋黑道立夏夏至南旋赤道古之致月不在立而常在二分不在二分之望而常在弦者以月入八日與不盡八日得陰陽之正平故也

保章氏星土按乙巳占

〔全云〕李淳風作

論十二次云北方之宿主吳越火午之辰在周邦天度均列

而分野殊別一次所主或亘萬里跨數州或於寰內不布一郡國語歲在鶉火有周之分野

今豐鄗當秦宿而周分隸豫州理實難詳至如熒惑守心宋景禳其咎實沈爲崇晉侯受其

殃事驗時有相應賈公彥謂吳越在南齊魯在東今歲星或北或西不依國地所在此受封

五帝墟分野

五岳分野

唐一行論分野

歲星超辰年數

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國屬焉故也。或云。〔集證〕六經天文編。十二次可言者一。其惟析木乎。〔原注〕

引之爲陳傅良之言

尾箕長維燕。可以言東北。〔圖按〕保章氏星土之說。康成尙襲舊聞。然亦直至唐浮圖一行。始闡發無遺。見唐天文志。余欲取以補鄭註之不逮。○〔元圻案〕〔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註。星土星所主土也。其書亡矣。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元枴。齊也。軫。魯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唐天文志〕夫雲漢自坤抵艮爲地紀。北斗自乾攜巽爲天綱。其分野與帝車相值。皆五帝墟也。完成池之政。而在乾維內者。降婁也。故爲少昊之墟。叶北宮之政。而在乾維外者。陳訾也。故爲顓頊之墟。成攝提之政。而在巽維內者。壽星也。故爲太昊之墟。布太微之政。而在巽維外者。鶉尾也。故爲列山氏之墟。得四海中承太階之政者。軒轅也。故爲有熊氏之墟。木金得天地之微氣。其神治於季月。水火得天地之章氣。其神治於孟月。故章道存乎至。微道存乎終。皆陰陽變化之際也。斗杓謂之外廷。陽精之所布也。斗魁謂之會府。陽精之所復也。杓以治外。故鶉尾爲南方負海之國。魁以治內。故陳訾爲中州四戰之國。其餘列舍在雲漢之陰者。八爲負海之國。在雲漢之陽者。四爲四戰之國。降婁元枴。以負東海。其神主于岱宗。歲星位焉。星紀鶉尾。以負南海。其神主于衡山。熒惑位焉。鶉尾實沈。其神主于華山。太白位焉。大梁析木。以負北海。其神主于恆山。辰星位焉。鶉火大火。壽星彘章爲中州。其神主于嵩邱。鎮星位焉。近代諸儒言星土者。或以州。或以國。處夏秦漢郡國廢置不同。周之興也。王畿千里。及其衰也。僅得河南七縣。今又天下一統。而直以鶉火爲周分。則疆場舛矣。〔書錄解題歷象類〕乙巳占十卷。唐太史令岐陽李淳風撰。起算上元乙巳。故以名焉。

十有二歲。春官保注。歲星爲陽。右行於天。太歲爲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潘水云。歲星在

太歲為陰  
行地

天歲陰在地。天官書曰：歲陰在攝提格，歲星在星紀，歲陰在單闕，歲星在元枵。自嘉祐丁酉，驗之多差。近年尤甚。歲星常先月餘，近年以來，常先一百二十餘日。愚考大衍歷議曰：歲星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餘年而超一次。戰國後，其行寢急，至漢尚微差。及哀平間，餘勢乃盡，更八十四年而超一次。

見唐書歷律志五星議

三山陳氏

〔全云〕即陳用之

謂如左氏之說，則寅而在

卯，午而在亥，如史記之說，則寅而在丑，辰而在亥，以次推之，皆不同。汲冢師春謂歲星每歲

而成一分，積百四十四年而滿本數，則為超辰之限。

〔元圻案〕馮相氏疏曰：云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此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

應而行，歲星為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又分前辰為一百三十四分而侵一分，則一百四十四年跳一辰，十二辰，則總有千七百二十八年十二跳辰，以此而計之，十二歲一小周，謂一年移一辰，故也。千七百二十八年一大周，十二跳而故也。太歲左行於地，一與歲星跳辰年數同。師春汲冢書七十五篇之一也。〔杜預春秋左氏傳後序云〕師春一卷，則純集左氏傳卜筮事。

外史達書名，鄭康成謂古曰名，今日字。

〔原注〕字者滋也。〔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原注〕即賈疏文。

王文公云：文者，奇

外史達書  
名

文字形聲之別

六書分文字

偶剛柔。雜比以相承。如天地之文。故謂之文。字者始於一而生於無窮。如母之字子。故謂之

字。〔全云〕此引荆公字說。夾滌。謂獨體爲文。合體爲字。主類爲母。從類爲子。六書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

聲轉注。字也。假借者。文與字也。〔何云〕叔重既曰說文。又曰解字。文字二義。鄭最分曉。諸聲與五書同出。五書尙義。諧聲尙

聲。說文形也。以母統子。廣韻聲也。以子該母。字書眼學。韻書耳學。〔全云〕此引漁仲象類書。中庸或問曰。司

徒教民。書居其一。外史達書名於四方。大行人又九歲一諭焉。其制度之詳如此。秦以小篆

隸書爲法。而周制始改。〔集證〕說文叙蒼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故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意林引王嬰古今通論云。蒼頡造書。形立謂之文。聲具謂之字。

〔李登云〕物相雜故曰文。文相滋故曰字。

鑄師注。引春秋傳賓將趨。今左傳作擻。昭公二十年。環人注。引御下捩馬。今作兩。宣公十年。職方氏注。

引國語闔芊蠻矣。今作蠻芊。〔集證〕左傳昭二十年。賓將擻主人辭春官鑄師注。夏官掌固注。皆引作賓將趨。〔按〕擻趨古字通。襄二十五年。陪臣干擻。〔史記齊太公世家〕作陪臣爭趨。宣

鄭注引內外傳字異

十二年御下兩馬夏官環人注引作御下擗馬按左傳釋文徐邈云兩或作擗皆力掌反周禮釋文擗音兩又音亮是兩擗字通也鄭語蠻羊蠻矣職方氏注引作閩羊蠻矣按周禮釋文閩漢書音義服虔音近蠻

司權變國火救疾

司權夏官司權掌行火之政鄭司農引鄒子與論語馬融引周書月令同

原注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季夏取桑柘秋取柞櫨

四時取火於木

冬取槐檀案司權疏先鄭引鄒子書論語註引周書不同者鄒子書出於周書其義是一故各引其一言王劭曰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火不數變疾必

燼火權火

興聖人作法豈徒然也晉時有以洛陽火度江者代代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青東漢禮儀

志日夏至浚井改水日冬至鑽燧改火

原注改水唯見於此全云管子幼官篇亦有改水事元圻案唐劉餗隋唐嘉話江寧縣寺有晉長明燈歲久火色變青而不

熱隋文平陳已訝其古至今猶存林艾軒資中行且說金陵佛屋何年燈晉分階狼狗青燐用此事也隋書王劭傳劭字君懋太原晉陽人也高祖起爲員外散騎侍郎劭以古有鑽燧改火之法於是上表請變火云管子禁藏篇當春三月鑽燧易火抒井易水宋彭叔夏文苑英華辨證曰雍時舉燼火史記漢書作權火而張晏注權火音燼火周禮有司權許氏說文舉火曰燼司馬氏史記索隱作權火孟康注漢書云狀如井絮皁如淳曰權舉也

出火納火

水有疏導火有出納山林金錫之地皆爲之厲禁時而用之先王財成輔相之妙也鹽鐵論通

山林金錫厲禁

篇大夫曰五行東方木而丹章

閩按丹謂丹揚章謂鄒郡全云丹章謂丹揚豫章閩氏謂鄒郡非也

有金銅之山南方火而交趾有

大海之川。西方金而蜀隴有名材之林。北方水而幽都有積沙之地。此天地所以均有無通。

萬物也。管子地數篇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唐六典天下水泉三億三

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元圻案〕唐六典七水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川澤陂池之政令。以導達溝洫。堰決河渠。凡舟楫灌漑之利。咸總而舉之。凡天下水泉三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其在遐荒

絕域。殆不可得而知矣。

掣壺晝夜漏刻數

漏刻之法。晝夜百刻。

〔夏官掣壺氏註〕漏之箭。晝夜共百刻。

易氏祓云。十二時。每時八刻二十分。每刻六十分。王昭

司寤夜時早晚

禹〔全云〕字光遠。荆公弟子。云。寅申巳亥子午卯酉八時。各八刻。辰戌丑未四時。各九刻。愚謂易氏之說。與

昏明日出入異限

古法合。司寤氏掌夜時。注。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疏云。甲乙則早時。戊亥則晚時。愚按衛

星見日出入異時

宏漢舊儀中黃門持五夜。甲乙丙丁戊夜。今謂之五更。疏以戊爲戌。誤矣。馬融以昏明爲限。

王昭禹周禮詳解

鄭康成以日出入爲限。有五刻之差。〔史記〕正義文。蔡邕以星見爲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

屬晝。

【月令】正義文。

鄭與蔡校一刻。王伯照云：晝夜長短，以岳臺爲定。九服之地，與岳臺不同，則易

箭之日，亦皆少差。

【元圻案】文選注衛宏漢舊儀曰：晝夜漏起省中，用火中黃門持五夜。【初學記漏刻門衛宏漢舊儀曰】五夜，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也。【又梁漏刻經云】至冬至晝漏四十五刻，冬至之後，日長九日加一刻，以至夏至晝漏六十五刻，夏至之後，日短九日減一刻，或秦之遺法，漢代施用。【邯鄲五經折疑曰】

漢制又以先冬至三日晝，冬至後三日晝，漏四十五刻，夜五十五刻，先夏至三日晝，夏至後三日晝，漏六十五刻。【元嘉起居注曰】以日出入定晝夜，冬至晝四十刻，夏至夜亦宜四十刻，夏至晝六十刻，冬至夜亦宜六十刻，春秋分晝夜各五十刻，今減夜限，日出前日入後昏明際，各二刻半，以益晝，夏至晝六十五刻，冬至晝四十五刻二分，晝五十五刻而已。

【堯典正義】天之晝夜，以日出入爲分，人之晝夜，以昏明爲限，日未出前二刻半爲明，日入後二刻半爲昏，損夜五刻以裨於晝，則晝多於夜，復校五刻。【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曰】秋官司寤氏，掌夜時，注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疏又以甲乙則早時，戊亥則晚時，實其說，獨蜀本作戊字，竊謂戊字爲是，而疏則因傳寫之訛，而曲爲之說爾，注意，正指甲乙夜至戊夜也。王昭禹周禮詳解四十卷，陳振孫曰：未詳何等人，其學皆宗王氏新說，王與之作周禮訂義編類姓氏世次，列於龜山楊氏之後，曰：日光遠，當爲徽欽時人。【玉海十一書目】紹興初，太常博士王普撰官歷刻漏圖一卷，并序言百刻分十二辰，晝夜長短，以岳臺爲定，九服之地，冬夏至晝夜刻數，或與岳臺不同，則二十四氣前後易箭之日，亦皆少差。伯照蓋即王普之字。

職方氏漢樊毅修西嶽廟記作識方氏史通

內篇尙書家

云周書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

【元圻案】歐陽公集

職方氏亦作識方

古錄後漢樊毅華嶽碑云「秦華之山削成四方其高五千仞廣十里周禮識方氏華謂之西嶽祭視三公者以能興雲雨產萬物通精氣有益於人則祀之跋尾云其字畫頗完惟以周禮職方氏爲識方氏其字畫分明非譌闕疑當時周禮之學自如此蓋識誌其義皆通也」周禮職方解註此在周官大司馬下篇穆王使有司抄出之欲時省焉趙明誠金石錄跋尾六余按袁逢華嶽碑亦引職方氏乃用職字蓋漢人簡質字相近者輒假借用之初無意義耳史通內篇一又有周書者與尙書相類卽孔氏刊約百篇之外凡爲七十一章上自文武下終靈景甚有明允篤誠典雅高義時亦有淺末恆說滓穢相參殆以後之好事者所增益也至若職方之言與周官無異時訓之說與月令多同斯百王之正書五經之別錄者也

竟浸盧維  
非雷雍

竟州其浸盧維

〔闕按〕周禮作盧此從漢地理志○〔案〕逸周書石經亦作盧

注云當作雷雍字誤也顏師古

漢書地理志注

曰盧水在濟

北盧縣說文

水部  
灘字

灘水出瑯邪箕屋山東入海徐州浸夏書灘淄其道鄭讀非也

〔集證〕按今山東濟南府

長清縣西有廢盧縣盧水所出也維水出今山東沂州府莒州西北九十里箕屋山卽灘山也東流逕諸城縣西折而北至萊州府昌邑縣東北五十里入海○〔元折案〕康成以禹貢無盧維故引禹貢雷夏既澤雍沮會同以證盧維爲字之誤〔水經〕灘水出瑯邪箕屋山又北過平昌縣東又北過高密縣西又北過濰于縣東又東北過都昌縣東又東北入于海注灘水導源灘山許慎呂忱云灘水出箕屋山淮南子曰灘水出覆舟山蓋廣異名也〔黃氏度五官說曰〕水經注盧水出密州諸城縣盧山卽久台水也西北入灘杜佑通典盧水在濟陽盧縣因水而名盧縣今屬東平府非盧水所經其說誤



治朝燕朝  
外朝分掌

王有三朝。一曰治朝。在路門之外。宰夫司士掌之。

〔案〕天官太宰王。既治朝則贊聽治。註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宰夫之職。掌治朝之法。〔夏官司士〕正

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註。此王日視朝於路門外之位。

二曰燕朝。在路門之內。大僕掌之。

〔夏官大僕〕王。既燕朝則正位。註燕朝朝於路寢之庭。王圖宗人之嘉事則燕朝。〔秋官

朝士〕註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寢門內者。或謂之燕朝。

三曰外朝。在臯門之內。庫門之外。朝士掌之。

〔原注〕內朝二外朝一。〔秋官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註外朝在庫門之外。臯門之內。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

唐六典承天門古之外朝。太極殿古之中朝。兩儀殿

古之內朝。

〔闕按〕此則蔡氏書傳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應門之內之說。全非。○〔元圻案〕唐六典七宮城南面三門。中曰承天。若元正冬至。大陳設。燕會赦過宥罪。除舊布新。受萬國之朝貢。四夷之賓客。則御承天門。以

聽政。注蓋古之外朝也。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焉。注蓋古之中朝也。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聽朝而視事焉。注蓋古之內朝也。晁氏讀書志職官類。唐六典三十卷。唐元宗撰。李林甫張說等注。以三公

三師三省九司五監十二衛等列其職。司官佐叙以品秩。擬周禮六官云。蓋唐極治之書也。

鄭康成因左氏三辰旂旗之文。謂王與公同服九章之袞。

春秋司服註。

攷之經無所見。司服云。公自

袞冕而下。如王之服。則袞冕而上之章。日月星辰也。冕十二旒。取法天數。豈同服九章無君

王服章不  
同公

臣之別哉。郊特牲。王被袞以象天。注。謂有日月星辰之章。此魯禮也。豈有周服九章。而魯乃

服十二章者乎。漢明帝采周官禮記。尚書皐陶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備十二章。得古制矣。

〔元圻案〕後漢書輿服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采周官禮記。尚書益稷篇。乘輿服。從歐陽氏說。公卿以下。從大小夏侯氏說。此時康成之說。猶未出也。秦郊祀之服。皆以鈎元。漢承秦。故至孝明始用東平王蒼之議。初服旒冕。衣裳元上。纁下。乘輿備文日月星辰十二章。其以粉米為二物。宗彜為宗廟彝樽。蓋從安國書傳。

五刑之灋。疏謂宮刑至隋乃赦。崔浩漢律序。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書呂正義。隋開皇之初。始

除宮刑。按通鑑西魏大統十三年三月。除宮刑。非隋也。

〔閻按〕宮刑。西魏雖除。而於時土宇分裂。北齊天統五年。猶有應宮刑者之詔。不似隋開皇元

年。永行停止。詳見尚書古文疏證卷四第六十三條。○〔元圻案〕惠氏九經古義。司刑注。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疏云。所赦者。唯赦墨劓與剕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尚書正義〕漢除肉刑。除墨劓耳。宮刑猶在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崔浩漢律序曰〕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律注云。以淫亂人族序。故不易也。〔棟案漢書詭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張晏曰。宮刑也。則漢文亦除宮刑矣。或後仍復之。賈孔之說。蓋本崔張。愚按漢刑法志。文帝詔曰。今法有肉刑三。注。孟康曰。黥劓二刑。左右趾合一。凡三也。詔又曰。其除肉刑。有以易之。丞相張蒼等。請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

受賕柱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詔既不及宮刑而議亦不言所以易之此不除宮刑之明證又司馬遷下蠶室後漢安帝永初中陳寵子忠疏請除蠶室刑則崔浩之言爲可據也

戎右贊牛耳

孫君孚

閣按君孚名升高郵人坐元祐黨籍謫

談圃謂周官贊牛耳荆公言取其順聽不知牛有耳面無竅本以鼻

聽有人引一牛與荆公辯

又云詩誰謂鼠無牙荆公謂鼠實無牙不知鼠實有牙

今按荆公周禮義云牛耳尸盟者所執無順

聽之說蓋荆公聞而知之

閣按尸盟者所執五字用鄭注方樸山云知之當作改之繼序按以埤雅證之則引牛與荆公辯者乃陸農師也順聽之說本之孔仲達禮記正義如何肯改今王氏

訂義陳氏集說尙載荆公原文厚齋但就一處覽之故以爲無其說耳○元圻案陸農師埤雅三戎右曰贊牛耳桃茢牛耳無竅以鼻聽也盟者聽於人神故執牛耳正以不聽爲戒焦氏易林曰牛龍耳曠蓋龍亦聾者也先儒以爲面牛鼓簧爲聾故也世之學者以爲坤牛取順蓋知其一而已鄭諤曰牛牲至順用牛耳者取其順從以聽命也張世南游宦紀聞三子友人胡子震嘗謂子曰牛以鼻聽蓋聞之先輩餘論而莫知所本一日觀庖丁解牛首割至耳果窒塞無孔始信其言之不妄書錄題解小說類孫公談圃三卷臨江劉延世錄孫升君孚所談升元祐中中書舍人坐黨謫汀州蔡條鐵圍山叢談王元澤奉詔爲三經義時王丞相介甫爲之提舉詩書蓋多元澤及諸門弟子手周禮新義實丞相親爲之筆削者

萍氏幾酒證經

萍氏幾酒猶妹土之誥也禹惡旨酒易未濟之終以濡首爲戒曷嘗導民以飲而罔其利哉初

權酒酤書於漢武紀。

天漢三年春二月初權酒酤。

其流害萬世。甚於魯之初稅畝。

〔元圻案〕秋官萍氏幾酒註苛察沽買過多。及非時者疏。時謂若酒。

誥。惟祀茲酒。及鄉飲酒。及昏娶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是其時也。〔東萊呂氏曰〕周公作酒誥。其刑之重。恐人沈湎浸漬。傷德敗性。至於周官之禁酒。皆此意。及漢文帝爲酒酤。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蓋恐耗靡米穀。民食不足。此猶有重本抑末之意。及宏羊建權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敢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古者惟恐人飲酒。至後來惟恐人不飲酒。

典命朝儀  
同大戴

大戴記 十朝事篇。取周官典命大行人。朱子儀禮經傳。以爲朝事義。

〔元圻案〕朝事篇古者天子之官有典命官。掌諸侯之儀。大行人掌

諸侯之儀。以等其爵。故貴賤有別。尊卑有序。上下有差也。朝事義在儀禮。〔經傳通解〕王朝禮一之下篇中。多取朝事篇之文。〔書錄解題〕大戴禮十三卷。漢信都王太傅梁戴德延君。九江太守聖次君。皆受禮於后蒼。所謂大小戴禮者也。今小戴四十九篇。行於世。而大戴之書所存。止此公符篇。全錄漢昭帝冠辭。則書殆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爲之。〔又古禮經傳通解〕二十三卷。集傳集註十四卷。朱子撰。以古十七篇爲主。而取大小戴禮。及他書傳所載。繫於禮者。附入之。二十三卷。已成書。缺書數一篇。其十四卷草定。未刪改。

狐貉不踰  
汶

考工記。貉踰汶則死。先儒以汶爲魯之汶水。列子釋文云。案史記汶與嶧同。謂汶江也。今江邊

人云。狐不渡江。說文。貉狐類也。踰越大水。則傷本性。

〔元圻案〕〔列子湯問篇釋文曰〕周禮貉踰汶則死。鄭元云。汶水在魯城北。先儒相因以爲魯之汶。

水皆大誤也。〔案史記〕汶與嶧同。武中切。謂汶江也。非音問之汶。〔案山海經〕大江出汶山。郭云東南逕蜀郡。東北逕巴東江夏至廣陵入海。韓詩外傳云昔者江出於汶山其始也足以濫觴是也。〔又楚詞云〕隱汶山之清江固可明矣。且列子與周禮通言水土性異則遷移有傷。故舉四瀆以言之。〔案〕今魯之汶水闊不踰數十步源不過二百里。揭厲皆渡。斯須往還豈狐貉暫游生死頓隔矣。說文云貉狐類也。皆生長邱陵旱地。今江邊人云狐不渡江。是明踰大水則傷本性。遂致死者也。〔史記夏本紀〕汶嶧既蕪。集解鄭元曰地理志岷山在蜀郡。〔又曰〕汶山導江。〔水經〕岷山在蜀郡氏道縣。大江所出。注岷山即瀆山也。水曰瀆水矣。又謂之汶。列子釋文二卷唐當塗縣丞殷敬順撰近時輿化任先生大椿得之於淮陰淮瀆廟中別為專刻。又取古今本之異同標其崖略附於書後。

有虞上陶遺器

有虞氏上陶

考工記文

舜陶河濱器不苦窳。周陶正猶以虞闕父爲之。

〔方樸山云〕按考工記賈釋云此據升爲帝時所尙不得取陶於河濱

解也。則王氏此說公彥已先駁之。○〔元圻案〕史記五帝本紀舜陶河濱。河濱器不苦窳。韓非子東夷之陶者器苦窳。舜往陶焉。蒼年而器牢。〔襄二十五年左傳〕子產曰昔虞胡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與其神明之後。庸以元女太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鄭註〕舜至質貴陶器。甄大瓦棺是也。疏喪禮兩顛醴酒。明堂位云。秦有虞氏之尊也。檀弓云有虞瓦棺是也。

周人上輿軌度

周人上輿

考工記文

中庸或問軌者車之轍迹。輿之廣六尺六寸。其轍迹在地者相距之間。廣狹如

一。無有遠邇。莫不齊同。至秦然後車以六尺爲度。

車輻言掣  
同韻

輪人注。掣讀爲紛容掣參之掣。疏云。今檢未得。愚謂卽上林賦紛溶葡蔘。

〔集證日知錄上林賦〕字作葡音蕭。宋玉九辨葡蔘。

樛之可哀兮。形銷鑠而療傷。張衡西京賦。櫛爽櫛樛。卽此異文。

冶氏鋌十  
之注讀

冶氏注。鋌讀如麥秀鋌之鋌。表記注。移讀如禾汜移之移。六字未知出何書。疏不釋其義。或者

農書所載歟。〔原注〕移昌氏反。

臬氏爲量  
尺度

涵水云。臬氏爲量。鄭元以方尺積千寸。此乃九章米粟法。某家舊有一古銅敦。乃周成王時物。

甘人侵扈。命正人出師復扈。邦賜有功。師氏而數亦皆備。

〔元圻案〕考工記。臬氏爲量。量之以爲。黼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黼注。黼六斗

四升也。黼十則鍾。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黼。

嘉量銘祭  
侯辭文妙

嘉量之銘。

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

祭侯之辭。註見下。

皆極文章之妙。而梓人笱虞之制。文

梓人文奇  
古

法奇古。有飛動之狀。蓋精於道者。兼物物而後能制器。莊子

達生篇。

謂梓慶削木爲鑲。鑲成。見

者驚猶鬼神。以天合天道，與藝俱化，豈物物刻雕之哉。

〔元圻案〕考工記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繫辭傳〕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

莫大乎聖人。

祭侯辭互見不同

大戴記 二 投壺篇云：嗟爾不定。

〔何本載闕云〕大戴記作寧。

侯爲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強食，食爾曾

孫侯氏百福。此祭侯之辭也。與梓人同而略異。

〔原注〕喪宏設射不來，不來者諸侯之不來朝者也。〔案〕此注引漢書郊祀志文。

侯者射塚

也。因祭寓意，以爲諸侯之戒。

〔元圻案〕梓人祭侯之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者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白虎通〕引禮射祝曰：嗟爾不寧侯，爾不朝于

王所，故抗而射爾。蓋據大戴記。

司儀君所問辭辭

司儀 秋官之屬

問君。君問大夫，君勞客。注云：問君曰：君不恙乎？對曰：使臣之來，寡君命臣于庭。問大

夫曰：二三子不恙乎？對曰：寡君命使臣于庭。二三子皆在。勞客曰：道路悠遠，客甚勞勞，介則

曰：二三子甚勞。疏云：

問君曰已下。

未知所出何文。或云：是孔子聘問之辭，亦未得其實。愚按說苑

奉使  
篇。

魏太子擊封中山遣倉唐

〔閩按〕說苑太子擊舍人趙倉唐趙字似不宜脫。

使於文侯。文侯召倉唐見之曰。擊無

恙乎。倉唐曰。唯唯。如是者三。乃曰。君出太子而封之國。君名之。非禮也。文侯怵然變容問曰。

子之君無恙乎。倉唐曰。臣來時拜送書於庭。鄭氏所述。蓋古禮也。

〔原注〕大行人注亦云問不恙。○〔元圻案〕說苑奉使篇。魏文侯

封太子擊於中山。三年舍人趙倉唐願奉使。乃遣之。文侯召而見之曰。擊無恙乎云云。文侯顧指左右曰。子之君長執與是。倉唐曰。禮擬人必於其倫。諸侯無偶。無以擬之。曰長大執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裘。則能勝之。賜之斥帶。則不更其造。趙倉唐事亦見韓詩外傳。惠氏周禮古義王伯厚曰。司儀問君云云。棟案襄二十七年春秋傳曰。仲尼使舉。是禮也。以爲多文辭。服虔云。以其多文辭。故特舉而用之。後世謂之孔氏聘辭。此書漢時猶存。故鄭引之。或說非無據也。

周禮有故  
書今文

屬民讀灋

周禮。劉向未校之前。有古文。校後爲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文注。故云故書。朱子曰。八灋。八則。

三易。三兆之類。各有書。屬民讀灋。其法不可知。如戰之陳。其陳法不可見矣。

〔何云〕朱子以下。自爲一條。○〔元圻案〕

天官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二曰嬪貢。註。嬪。故書作賓。疏云。言故書者。鄭註周禮時有數本。劉向未校之前。或在山巖石室。有古文。考校後爲今文。古今不同。鄭據今文註。故云故書作賓。〔釋文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



冥氏注鄭

冥氏注鄭司農云讀爲冥氏春秋之冥漢書按儒林傳冥都傳顏氏春秋之學疏謂若晏子春秋呂

氏春秋之類非也

〔元圻案〕漢儒林傳顏安樂字公孫魯國薛人疏廣授瑯邪筮路賈禹授泰山冥都都爲丞相史都與路又事顏安樂故顏氏復有筮冥之學〔師古曰〕冥音莫零反〔惠氏周禮古義〕秋官冥氏注

王伯厚云云案夏本

紀禹姬姓後有冥氏

南郊園邱異同

王肅聖證論譏短鄭康成謂天體無二郊丘爲一禘是五年大祭先祖非園丘及郊祖功宗德

禘爲五年大祭

是不毀之名非配食明堂皆有功於禮學先儒避之聖證論今不傳正義僅見一二唐禮志

配食明堂

三曰識緯亂經鄭元主其說以禋祀祀昊天上帝此天也元以爲天皇帝者北辰耀魄寶

也兆五帝於四郊此五行精氣之神也元以爲靈威仰赤熛怒含樞紐白招拒汁光紀者五

天也由是有六天之說顯慶

高宗七年改元顯慶

二年

禮部尙書許敬宗與

禮官議六天出緯書南郊園丘一也

元以爲二郊及明堂祭天而元以爲祭太微五帝啓蟄而郊郊而後耕而元謂周祭感帝靈

威仰配以后稷因而祈穀皆繆論也。

以上皆見唐書樂志三〇【元圻案】禮記郊特性正義先儒說郊其義有二【案】聖證論以天體無二郊卽園丘園丘卽郊鄭氏以爲天有

六天丘郊各異今具載鄭義兼以王氏難鄭氏謂天有六天天爲至極之尊其體祇應是一而鄭氏以爲六者指其尊極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時生育之功其別有五以五配一故爲六天據其在上之體謂之天天以體稱因其生育之功謂之帝帝以德稱而賈逵馬融王肅之等以五帝非天唯用家語之文謂太皞炎帝黃帝五人帝之屬【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鄭注此禘謂祭昊天於園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正義案】聖證論以此禘黃帝是宗廟五年祭之名故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肅又以祖宗爲祖有功宗有德其廟不毀肅又以郊與園丘是一故肅難鄭云案易帝出乎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以木德王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五帝皆黃帝之子孫各改號代變而以五行爲次焉何太微之精所生乎【又郊祭鄭註】祭感生帝唯祭一帝耳郊特性何得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又天唯一而已何得有六【又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及土分四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之佐也猶三公輔王三公可得稱王輔不得稱天王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天而鄭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鄭以園丘祭昊天最爲首禮周人立后稷廟不立嚳廟是周人尊嚳不若后稷及文武以嚳配至重之天何輕重顛倒之失所郊則園丘園丘則郊猶王城之內與京師異名而同處【又王肅孔晁云】虞夏出黃帝殷周出帝嚳祭法四代禘此二帝上下相證之明文也詩云天命元鳥履帝武敏歆自是正義非讖緯之妖說此皆王肅難大略如此【又云】春秋緯紫微宮爲大帝【又云】北極耀魄寶【又云】太微宮有五帝坐星青帝曰靈威仰赤帝曰赤燁怒白帝曰白招拒黑帝曰汁光紀黃帝曰含樞紐【陳氏汲周禮辨疑曰】鄭氏惑六經緯書由是有六天之說後世莫能廢至唐許敬宗始立論非之近世學者亦知其誕【三國志魏王肅傳】時樂安孫叔然授學鄭元之門人肅集聖證論以譏短元叔然駁而

釋之【隋書經籍志】聖  
證論十二卷王肅撰

魯之削為  
書刀

築氏為削  
形製

雍州西無  
九畿地

冀州北可  
畫五服地

師氏司隸  
衛王宮

古未有筆。以書刀刻字於方策。謂之削。魯為詩書之國。故考工記以魯之削為良。

【何云】筆則筆。削則削。當是既

書而後削。【全云】筆削之削。非此削。何說非。○【元圻案】初學記尚書中侯曰。元龜負圖出。周公援筆。以時文寫之。【曲禮云】史載筆。士載言。此則秦之前已有筆矣。蓋諸國或未之名。而秦獨得其名。蒙恬更為之損益耳。故說文曰。筆。所以書也。楚謂之聿。吳謂之不律。燕謂之拂。秦謂之筆是也。【余友王煦曰】古人以筆點黍而書。誤則以刀削去之。非謂即筆削也。【左傳】宋向戌以賞示子罕。【賞書也】。子罕削而投之。是其證。【又考工記】築氏為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按其形製。略如偃月。必不宜於刻也。

沙隨程氏曰。禹貢冀州之北。可以畫五服之地。周官雍州之西。不可畫九畿之地。

師氏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司隸帥四翟之隸。使皆服其邦服。執其邦

兵。守王宮。唐太宗擒頡利。其酋長帶刀宿衛。亦古制也。然頡社率之變。幾至危殆。蓋先王德

化之盛。非太宗所能及。慕冠帶百蠻之名。而不虞後患。孟子曰。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元圻

案】通

遂師及窆  
抱磨

鑑唐太宗貞觀四年李靖襲破突厥於陰山。頡利可汗遁走。張寶相擒突厥頡利以獻。上御樓受俘。館之太僕。以突利爲順州都督。頡利爲右衛大將軍。其餘拜官有差。後突利之弟結社率入朝爲中郎將。久不進秩。會上幸九成宮。結社率陰遣種人夜犯御營。折衝孫武開率衆擊斬之。

遂師抱磨音歷。史記樂毅書。故鼎反乎磨室。徐廣注。磨歷也。戰國策燕新序雜事第三。作歷室。蓋古

字通用。〔元圻案〕〔惠氏周禮古義〕遂師及窆抱磨注云。磨者。適歷執縛者名也。疏云。天子千人。分布六綽之上。分布

稀疏得所。名爲適歷。棟謂歷當作秣。說文秣稀疏適也。讀若歷。稀疏適均。故謂之適歷。〔史記樂毅傳〕索隱磨室。亦宮名。戰國策作歷室也。〔戰國策〕燕九章昭注。凡鼎以占休咎。故歸之律歷之室。

太史抱式  
占天時

太史大師抱天時。注云。大出師。則太史主抱式以知天時。史記日者傳旋式正基。〔集證〕〔索隱〕式之形上曰。

圓象天。下方象地。用之則轉天綱。加地之辰。故云旋式。碁者筮之狀。正碁蓋謂下以作卦。唐六典太卜令三式曰。雷公太一。六壬其局以楓木爲天。

棗心爲地。六壬之說。許叔重曰。水者準也。水部注生數一。成數五。以水數配之爲六壬也。遁甲

者。推六甲之陰而隱遁也。本黃帝風后之術。孤虛者一畫爲孤。無畫爲虛。二畫爲實。以六十

甲子定四方。占其孤虛實而向背之。

〔原注〕吳越春秋計祝曰：孤虛謂天門地戶也。〔集證漢志五行家〕秦一陰陽二十三卷：風后孤虛二十卷。〔隋志五行類〕遯甲孤虛記一

卷。伍子胥撰〔唐志五行類〕雷公式經一卷。六壬式經雜占九卷。〔後漢方術傳〕注：遁甲推六甲之陰而隱遁也。孤虛者，孤謂六甲之孤辰。若甲子旬中戊亥無爲孤，對孤爲虛。〔又趙彥傳〕彥爲宗資陳孤虛之法，以討賊。○〔元圻案〕〔唐六典十四〕太卜令掌卜筮之法。凡式占辨三式之同異。凡用式之法，注一曰雷公式，二曰太乙式，並禁私家畜。三曰六壬式，士庶通用之。周禮太史抱天時，鄭司農云：抱式以知天時也。今其局以楓木爲天，棗心爲地。〔同年王毅鑿宗炎曰〕左傳襄十八年，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孟子公孫丑下：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皆出師抱天時之證。得時失時，以式所加之辰言。杜左傳注不時，謂觸歲月者。術家所謂衝太歲犯月破也。趙岐注孟子：以天時爲時，日干支五行孤虛王相之屬，則宜言浹辰，不言環攻矣。

冕服各章形製

弁服元冠諸形製

鄭剛忠

名諤〔全云〕忠當作中

解義如冕服九章

〔元圻案〕王與之周禮訂義：春官司服引鄭諤曰：王之吉服九，自大裘至元冕，冕服六，自章弁至冠弁，弁服三，總而言之，皆曰吉服。大裘不謂

之羔裘，而謂之大裘者，惟天體爲甚大，故以名。凡冕之制，版廣八寸，長倍之前，圓後方。後仰前俛，袞冕袞之爲言，卷也。畫升降二龍，袞服自龍始。其章九，不用十二章享之何耶？蓋凡奉祭之服，從尸之所服。周之先王，追王也。其尸服袞，故服袞以享之。驚冕無山龍，自華蟲以下以爲章，則曰華蟲，以名服，則曰驚冕。蓋章取其五色之著，冕卽實以名之也。纁冕，虎雉二物，不可以偏言，以其皆毛物，故因名曰纁。希冕，惟有粉米黼黻三章，其章爲罕，故其字用希。本又作絺字，粉米兩物共爲一章，言粉其米以爲章，其在裳則當繡，及爲三章之首，則當畫，以在衣不可繡也。元冕，元者至幽之色，衣旣無文，裳乃有黻，取其兩已相背之形，有萬物分辨之義。章弁服者，爵弁也。康成引左氏：韎章之跗注爲證。韎者赤色，以赤色之章爲

弁亦服赤色之衣裳。皮弁服用白鹿皮以爲弁。言皮則其毛存也。鹿之爲物能求其類。以是爲服。見君臣類聚之意。冠弁服不言韋。不言皮。但曰冠。蓋承皮弁之下。以皮爲冠也。服則與服皮弁之服同。皮弁白布衣冠。弁緇布衣。此其別也。冠弁服者。康成以爲委貌。卽元冠也。以形言曰委貌。以色言曰元冠。

授田三等

〔小司徒職引鄭鑿曰〕說者謂受田有九等之法。此以七五六爲三等者。蓋因中以寄明上下之義。余以爲此言六鄉受地之法。學禮者見遂人

頒田里。自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至餘夫亦如之。乃謂六鄉受田之法。與六遂同。特因中以寄明上下之義。殊不知經之所載。自王畿之鄉遂都鄙。至於諸侯之邦國。凡授田之法。自有四節。大司徒言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此一節也。小司徒言上地。家七人可任也。中地。家六人可任也。下地。家五人可任也。家二人。此又一節也。遂人言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此又一節也。大司馬言上地。食者三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家五人。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此又一節也。卽是四節攷之。大司徒言都鄙之制。小司徒言六鄉之制。遂人言六遂之制。大司馬言諸侯國之制。何以明之。司徒言凡造都鄙。而繼以不易一易再易之地。其爲都鄙之制明矣。小司徒言上地。中地。下地之制。不與遂同。又不與都鄙。大司馬同。非六鄉田制而何。何則。上地當食十人。九人。八人。中地當食七人。六人。下地當食五人。此固常法也。六鄉在內。不及十人。九人。但家有七人。則授以上地。家有六人。則授以中地。家有五人。則授以下地。所以然者。將以強內故也。若六遂所授。則不可與鄉同。故別言之曰。上地。夫一廛。田百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見其如常法而已。然又有萊五十畝。萊百畝。萊二百畝。不與鄉同。則以遂地遠而瘠。授之萊。乃所以饒遠而已。又以爵位攷之。鄉大夫爵與遂大夫同。鄉師爵與遂師同。小司徒爵與遂人同。遂人掌授遂田。則小司徒掌授鄉田矣。遂人言六遂之制。則小司徒所言爲六鄉授田之制。何疑之有。若夫外造都鄙。則大司徒事。故都鄙之田。於大司徒言之。施政職於九畿之外。而令其軍賦。則大司馬事。故邦國之田。於大司馬言之。以是觀之。

旗物互建之義

謂因中以寄明上。治兵大閱，旗物之互建。〔春官司常引鄭鏗曰〕軍旅之中，所以一人之目者，旗物也。春官之司下之義者，妄說也。常與夏官之大司馬，或頒之，或辨之，職雖不同，所以一軍旅之目，則

一而已。然王與諸侯，或建或載，不出乎太常與旂。至於釐，則孤卿建之矣。師都又載之物，則大夫士建之矣。鄉遂又載之。旗則師都載之矣。軍旅又載之。旗則州里建之矣。百官又載之。旂則都鄙建之矣。郊野又載之。變易不常，何以一人之目耶。余以爲司常所頒者，冬之大閱也。司馬所辨者，秋之治兵也。秋冬所教，各不同，則旗物所用，宜不一。蓋兵事多變，應變不一，則教之之術，不可以不多變。故秋而治兵，用旗物，則異乎冬。冬而大閱，用旗物，則異乎秋。使民於秋，已知其一，於冬又知其一。秋冬所用，各不同，而民之所習，亦不一。有旗物建於上，有徽識被於身，旗物不同，則徽識不同。仰視其旗，俯觀其徽，雖百戰而不亂，奚患其不知所從乎。又曰：秋冬異教，則旗物異用。凡有職於軍中者，可以互建。今也所建所載之官，更互不一，其說果可考乎。余以爲凡教民者，欲其易知耳。軍吏也，孤卿也，師都也，三者不同名，考其實則皆孤卿而已。平日爲孤卿，有事則命爲軍將，所謂軍將者，非軍吏乎。在朝爲孤卿，食采皆在師都，所謂師都者，非孤卿乎。孤卿可以謂之軍吏，又可以謂之師都。故所互建者，旗也，釐也。所迭載者，亦旗也，釐也。或曰：軍吏，或曰：師都，不過皆孤卿耳。人習知其孤卿，豈不易知哉。鄉遂也，大夫士也，百官也，州里也，四者不同名，考其實皆大夫士而已。判而言之，則曰：大夫，曰：士，合而言之，則曰：百官。鄉則有州，遂則有里，曰：鄉，遂者，總名也。曰：州里者，各舉其一以名之。其實則鄉遂也。鄉遂州里之官，皆大夫士爲之。爲大夫士者，乃所謂官也。故所互建者，物也，旗也，釐也。或曰：鄉遂，或曰：州里，或曰：百官，不過皆大夫士耳。人習知其爲大夫士，豈不易知哉。郊里也，縣鄙也，二者不同名，考其實，則皆公邑之吏而已。鄉遂餘地，與夫封王子弟之餘地，謂之公邑，亦謂之閒田。自其地言之，名曰郊野。自天子使吏治之名曰縣鄙。夫公邑閒田之地，既名郊野，又名縣鄙，何也。蓋是田邑也。有在六遂之縣者，有在采地之縣者。康成所謂一百里爲州，四百里爲縣者，謂此地爾。故所互建者，旂也。所迭載者，亦旂也。或曰：郊野，或曰：縣鄙，不過皆公邑之吏耳。人習知其公邑之吏，豈不易知哉。且夫周禮王

師都非鄉  
遂大夫

州里縣鄙  
爲鄉遂吏

駢牲黝牲  
異用

祀神禮神  
取物不同

九州貢物  
非待朝

實見二事  
不可合

畿之內官吏之衆大抵有三節曰朝廷之孤卿耳鄉遂之士大夫耳公邑閒田之羣吏耳民於每歲治兵大閱六鄉六之時見聞習熟安其教訓一旦有軍事仰視其旗雖異其人易識安得不知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耶

### 遂師都之異名

【大司馬總論引鄭鑿曰】成周法制如織之有經司常之大閱王也諸侯也孤卿也大夫士也不言可知若所謂師都者都鄙之長耳所謂州里者六鄉之吏耳所謂縣鄙者六遂之吏耳何以謂

師都爲都鄙之長蓋四百里之小都五百里之大都皆衆所聚也自有先君之主言之曰都自其人民爲甚衆言之曰師則師都者非六鄉六遂大夫明矣何以州里爲六鄉之吏蓋一鄉者五州之積里者卽民所居之稱州長言大攷州里鄉師言受州里之役要皆指六鄉言之則州里非遂之官明矣何以謂縣都爲六遂之吏蓋一遂者五縣之積遂有縣正有鄙師故通縣鄙稱之遂爲縣鄙猶稱州里知其爲鄉也則縣鄙非鄉之官又明矣

### 陰陽之祀有

### 用牲之疑

【地官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引鄭鑿曰祭祀用物必有其由其一以禮神其一以祀神祀神之物從其類故陽騂而陰黝禮神之物象其功故天蒼而地黃大宗伯言其禮神者故以禮言

牧人言其祀神者故以祀言禮經之文本無牴牾也說者疑禮記祭法言燔柴於泰壇祭天瘞埋於泰折祭地其牲則俱用騂犢又與此用騂用黝之文不合余以爲此乃爲禮學者之過經之文曰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其下乃云用騂犢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康成失其句讀以用騂犢之文連上讀其說曰地陰祀用黝牲與天俱用犢連言爾安有天地異位騂黝異色而於經文只連言耶注疏之學此類多矣

### 九畿之國有朝

### 貢之惑

【秋官大行人引鄭鑿曰】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司會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王朝所以仰給者諸侯之貢爲多若一歲來者始貢祀物二歲來者始貢嬪物以至六歲來者始貢貨物則王朝所須無時而可

具又況小行人令諸侯春入貢爲每歲之常安有如此之希闕乎先儒謂九州諸侯依服數來朝因有貢物與太宰九貢及小行人春入貢別彼二者是歲之常貢也余以爲先王制貢之法初無異也顧讀經者不深考耳竊謂此行人言見與



豆區鍾釜  
容數

世室重屋  
為連及

鄭剛中周  
禮解義

開田餘夫  
費卒義

貢。自是二事。非聯之也。侯服。歲一見也。其所常貢。則祀物。甸服。二歲一見也。其所常貢。則嬪物。男服。三歲一見也。其所常貢。則器物。采服。四歲一見也。其所常貢。則服物。衛服。五歲一見也。其所常貢。則材物。朝見。固有歲數之不同。若貢物。則是其服。每歲之常。安可以為來朝。始有貢乎。見者。自其君之親來貢。則每歲或遣使而入耳。說者合而為一。茲所以紛紛也。

豆區鍾釜有多少之差

【考工記旅人引鄭語曰】攷諸家說。豆區鍾釜數皆

不同。蓋始於經。無為豆之法。梓人言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以爵一升。觚三升。攷之。則一豆當容十升。字當為斗。與此所謂豆蓋不同。此所謂豆。乃俎豆之豆。經只言豆實三。而成穀。不言豆之所容。而康成以為豆實四升者。蓋用爾雅之文。以謂。一斗二升。為豆。故曰豆四升也。然則此豆容四升。以之為穀。則穀容一斗二升矣。不可以為豆區鍾釜之法。先王之為鍾釜之法。必不同。俎豆之豆。所容為醢。說者之異同。蓋不攷其詳爾。

世室重屋非明

堂之制。匠人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引鄭鑿曰。周繼夏商之後。制度加倍。然亦因二代制作而增廣之。記者欲言周人明堂之制。故併述二代宮室之制。以見其來之有漸。

皆辯明使有條

理。【經義考一百二十三】鄭鑿周禮解義二十卷。中與藝文志周禮一經。說者多穿鑿。淳熙中。鄭鑿為解義。詳制度。明經旨。學者宗其書。今四庫書不著錄。鄭剛中周禮說。王與之訂義。所採獨多。與之。字次點。樂清人。淳祐初。趙汝騰

進其書於朝。補一官。終泗州通判。卒年九十七。

古者國有閒田。田有餘夫。夫有閒民。民有羨卒。不盡其財力也。

【闡按】楚子重為政。猶曰大戶已責。晉尹鐸為晉陽。猶曰寬其戶數。則周官可

知矣。至秦而自實田。【案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至漢而覈墾田。【後漢光武紀】建武十五年六月。詔下州郡。檢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至隋而

侯國三年  
貢士數

興賢能教  
國子

征漆林爲  
禁奢

閱丁口。

〔隋書食貨志〕高祖令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正長遠配。而又開相糾之科大功已下兼令析籍各爲戶頭以防容隱。

至唐而括逃戶隱田。

〔唐書元宗紀〕開元九年正月

括田通鑑元宗紀二月以宇文融充使括逃戶及籍外田〔唐書宇文融傳〕時戶版剝隱人去本籍詭脫繇賦豪弱相并融由御史陳便宜請校天下籍收匿戶羨田以融爲覆田勸農使諸道收沒戶八十萬田稱是。

於是財

殫力盡民無樂生之心矣。

取士之制其塗有三諸侯三年一貢士侯國之士也鄉大夫興賢能王畿之士也大司樂教國

子國之貴游子弟也。

〔元圻案〕〔禮記射義〕古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射宮註三歲而貢士舊說云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疏經貢士之文繫歲獻之下恐每歲貢士故云三

歲而貢士也。又知三歲者案書傳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歲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三適謂之有功。

漆林之征二十而五漆以飾器用而已舜造漆器羣臣咸諫防奢靡之原也種漆成林重其征。

所以抑末而返樸也。

〔元圻案〕〔鄭剛中解義曰〕漆之爲物特爲器用之飾舜造漆器羣臣咸諫懼用漆而至金玉富民之道可不禁其奢乎植至於成林則奢意無極特重其征非不仁也舜造漆器事

見韓非子說苑〔王明清揮麈錄〕太學生劉希範上書曰唐太宗嘗怪舜作漆器禹雕其俎諫者數十不止褚遂良謂諫者救其原不使得開橫流則無復事矣當今庶政之行雖曰盡善事之若漆器雕俎者尙多也乃以非大政事而不言是

不以舜禹事其君也。  
深得防微杜漸之意。